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



監督機關：教育部

評鑑單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第5屆績效評鑑會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

摘 要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於 103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 103 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21 號令公布。依據該設置條例，復經行政院 103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47632 號令上開條例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經過約 1 年的籌備，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於 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

教育部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訂定發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規定，邀請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第 5 屆績效評鑑會，以就國訓中心 113 年度營運績效辦理評鑑。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6 月 11 日總處組字第 1080036558 號函示，組成工作小組協助績效評鑑事宜，並將評鑑結果依序分為優良（85 分以上）、良好（70 分以上未滿 85 分）、待加強（未滿 70 分）共 3 個等第。本次績效評鑑作業包括召開 1 次工作小組會議、2 次評鑑會議，以及辦理 1 次赴國訓中心實地訪視。

本次國訓中心 113 年度績效評鑑作業訂定之評鑑指標構面及項目係以國訓中心 113 年度業務計畫為主，並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第 7 條規定，設定「年度執行成果、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年度經費執行成效」、「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員工成長、組織創新發展」及「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等 5 大項評鑑項目，並辦理

優秀選手培訓、教練素質提升、運動訓練科學化、營運管理與機制、選手之輔導照顧、運動交流與周邊效益、預算管控與財務管理、年度自籌款達成率、各項滿意度調查及整體滿意度調查結果、滿意度調查結果研析及精進作為、員工及組織成長、優化作為或其他年度績效及自我改善之執行成效等 13 評鑑指標。

國訓中心 113 年度績效評鑑結果，獲平均分數 91.1 分、「優良」等第。評鑑會建議事項經依評鑑項目 5 大項構面歸納綜整給予建議計 27 項，以供國訓中心參酌並謀思改進方向，賡續朝向成為世界先進且專業之運動訓練專責機構目標努力。

目 錄

壹、前言

-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定位、使命願景與任務……………4
- 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概況……………4
- 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業務範圍……………5

貳、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績效評鑑作業說明

- 一、法令依據……………6
- 二、113 年度績效評鑑作業辦理過程及內容……………6
- 三、本次績效評鑑評分計算方式及等第標準……………15

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績效評鑑結果

- 一、113 年度評鑑等第……………15
- 二、113 年度評鑑結果……………15
- 三、建議精進事項……………17

肆、附錄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自評績效評鑑報告……………22

壹、前言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於103年1月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103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9921號令公布，又由行政院以103年9月30日院授人綜字第1030047632號令定自104年1月1日施行。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定位、使命願景與任務

經過約1年的籌備，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於104年1月1日正式成立，監督機關為本部，督導機關為本部體育署。組織定位與使命願景為依法設立、培育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之專責訓練機構，主要任務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以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及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等重要國際賽事爭金奪冠並超越巔峰。

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概況

國訓中心依設置條例規定，應設立董事會，置董事15人，並由其中1人擔任董事長，另置監事3人。現任第3屆董監事業已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正式公布。

依據國訓中心行政法人化設置目的，且為求業務推動順遂，特依設置條例之規定，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章程」，設置4處，各處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惟歷經逾9年之運作、再經重行審視後，顯有部分施行模式已不符實務所需，爰再度啟動修正機制。現行依據本部核定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章程」，國訓中

心組織架構朝扁平化、減少管理層級方向調整，置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下設 4 處、3 室及 1 附屬訓練基地：4 處為競技運動處（下設訓練一組、訓練二組、訓練三組、訓練四組）、醫療防護及體能處（113 年度為運動科學支援處，下設體能訓練組、防護組、醫護組）、教育輔導處（113 年度為教育訓練處，下設教務組、輔導組）、營運管理處（下設事務組、營繕組、膳食組、資訊組）；3 室為行政管理室、人力資源室、財務室；附屬訓練基地為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等，合理調整及配置現有人力，分工執行業務，強化各處室營運管理功能，提升國訓中心組織運作效能，以提供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優質之軟硬體訓練環境與服務，達成即時服務選手之目標。

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業務範圍

依據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國訓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 （三）提供醫療照護及心輔資源支援訓練之執行。
- （四）國訓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 （五）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身心照顧、權益保障、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
- （六）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
- （七）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 （八）運動文化與相關物件之保存。
- （九）培訓運動員之溝通與權益保障。

(十) 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貳、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績效評鑑作業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 設置績效評鑑會

依據設置條例第 22 條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評鑑辦法)規定,邀集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第 5 屆績效評鑑會,委員計 13 人,並置召集人 1 人,據以辦理本次績效評鑑作業。

(二) 績效評鑑作業

依據本評鑑辦法第 11 條規定,績效評鑑分為自評、複評及核定等程序。

自評部分由國訓中心辦理,由國訓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前,擬具自評績效評鑑報告送董事會,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 3 月 1 日前報本部辦理複評。

複評及核定部分由本部辦理,係由本部於收受國訓中心自評績效評鑑報告後,交評鑑會辦理複評,並由本部作成及核定績效評鑑報告。

二、113 年度績效評鑑作業辦理過程及內容

(一) 本次績效評鑑作業辦理過程

- 1、依本評鑑辦法第 6 條規定,績效評鑑類別為年度績效評鑑/每年辦理 1 次,總體評鑑/每 4 年辦理 1 次為原則,與年度績效併同辦理;必要時,得配合國際競技運動賽事調整辦理年度。

- 2、依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本部為監督機關，本部體育署為督導機關，為落實督導國訓中心業務計畫，工作小組委由本部體育署籌組，置委員 5 人，其中督導機關代表 1 人（即召集人）、國訓中心代表 1 人、專家學者 2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1 人；本案工作小組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會議，就本年度績效評鑑指標內容事項進行初步討論。
- 3、依據本績效辦法規定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召開第 1 次評鑑會議，參酌上開工作小組研訂績效評鑑項目及評鑑指標，增加評鑑內涵說明，且依國訓中心 113 年業務計畫所述執行成果，以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績效評鑑-指標、細項、內涵及配分」供國訓中心據以完成自評績效評鑑報告，嗣由評鑑委員依其專項分組進行複評作業，並以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併行方式進行。
- 4、於 114 年 3 月 28 日赴國訓中心辦理實地訪視作業，訪視內容包括聽取國訓中心 113 年業務執行簡報、閱覽國訓中心 113 年度業務相關書面資料、教練選手晤談、聽取國訓中心說明待釐清事項及上一年度缺失事項改進情形，並進行意見交流座談。

(二) 本次績效評鑑作業辦理內容

- 1、本次績效評鑑作業依本績效評鑑辦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 113 年度績效評鑑，年度績效評鑑內容包含年度執行成果、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年度經費執行成效、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員工及組織成長、創新或其

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及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且績效評鑑項目、評鑑指標及評分基準等，由評鑑會訂之。評鑑會依前述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績效評鑑-指標、細項、內涵及配分」，並說明各項評鑑內涵，如下表 1。

表 1：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績效評鑑-指標、細項、內涵及配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評鑑內涵說明 (包括但不限於評鑑細項)
壹、 年度執行成果、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	一、 優秀選手培訓	(一)實施備戰奧林匹克運動黃金計畫 (二)重點發展傳統優勢運動種類 (三)加強扶持相對優勢運動種類 (四)專案輔導小眾冷門運動種類 (五)辦理選手服役之集訓與列管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首要任務係支援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參與之選拔、培訓、輔導及參賽行政支援工作辦理情形，其內容應包含執行國際綜合性賽會（含奧、亞運及世大運等）訓輔及參賽計畫之具體實施內容、優化過程及績效，及國訓中心各組室相互連繫配合年度實際執行成果。 1. <u>實施備戰奧林匹克運動黃金計畫</u>，係年度重要推動項目，其內容應包含黃金計畫之執行績效、黃金計畫支援模式及實例普及一般培訓隊選手之績效、提供培訓隊教練相關最新訓練資訊等實際執行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一) 2. <u>運動種類之發展輔導情形</u>，內容包含傳統優勢重點發展、相對優勢加強扶持及小眾冷門運動專案輔導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二)、(三)、(四) 3. <u>選手服役之集訓及列管辦理情形</u>，內容包含補充役及體育替代役之運動選手服勤集訓列管。 ※對應評鑑細項(五)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評鑑內涵說明 (包括但不限於評鑑細項)
	二、 教練素質提升	(一)實施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度 (二)建立教練人員聘用資格條件 (三)加強辦理教練專業增能活動 (四)輔導教練出國觀摩或在職進修 (五)善用中心聘任運動教練機制 (六)輔導協會延攬國際優秀教練	1. 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建立之辦理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一) 2. 教練人員聘用資格提高、專業增能活動之執行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二)、(三) 3. 輔導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政策之執行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五) 4. 輔導教練出國觀摩或在職進修，及輔導協會延攬國際級優秀教練協助訓練之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四)、(六)
	三、 運動訓練科學化	(一)執行例行性之運科檢測服務 (二)充分發揮運動科學小組功能 (三)聘請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 (四)推動內部運科人員培育計畫 (五)建置運科資訊系統及資料庫 (六)成立專責運科團隊隨隊服務 (七)擴充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設備	1. <u>專項運動訓練運科團隊建立情形</u> ，其內容應包含協助各培訓隊教練團組成專項運動體能與例行運科檢測機制、提供各培訓隊其他運科支援，包括生理生化、運動心理、運動營養、力學情蒐等執行成效，以及培訓隊提出運科需求之執行成效（具體實例），其內容應包含運科需求事項、提供運科支援事項、改善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一) 2. <u>外部諮詢管道執行成效</u> ，其內容應包含運動科學小組功能發揮、成立運科顧問團隊及專案運科團隊服務等執行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二)、(三)、(六) 3. <u>完整運科設備之辦理情形</u> ，其內容應包含建置運科系統及資料庫、擴充運動科學儀器、逐年改善規劃進度期程（目標）及該年度執行重點規劃等實際執行成效。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評鑑內涵說明 (包括但不限於評鑑細項)
			※對應評鑑細項(五)、(七) 4. <u>培育及優化運科人員職能</u>之作為及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四)
		(一)遴聘合格醫護人員照護選手 (二)結合鄰近醫院提供醫療服務 (三)落實輔導選手自我健康管理 (四)加強運動性疲勞之恢復措施 (五)協助體重控制提供營養諮詢 (六)加強運動禁藥及行蹤登入宣導教育 (七)成立專責醫療小組隨隊服務	1. <u>選手訓練醫療照護之執行情形</u>，其內容應包含遴聘合格防護人員、成立專責防護小組隨隊服務，並請以黃金計畫支援模式及實例普及一般培訓隊選手為例等實際執行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一)、(四) 2. <u>其他醫療防護後勤支援</u>，其內容應包含組成專項醫療團隊、培訓隊健康照護、與鄰近醫院合作等優化醫療照護服務。 ※對應評鑑細項(二)、(三)、(七) 3. <u>體重控制、運動禁藥預防教育</u>或其他教育訓練、提升精進後勤支援之作為。 ※對應評鑑細項(五)、(六)
	四、營運與管理機制	(一)執行第三期興整建計畫 (二)強化訓練場地興建及培訓隊進駐訓練基地訓練 (三)加強場館之營運與維護管理 (四)建立內控內稽自我改善機制 (五)推動培訓隊行銷贊助 (六)建置智慧化之園區控制系統 (七)強化餐廳之衛	1. <u>優化場館環境，建構智慧體育園區之執行情形</u>，其內容應包含國訓中心113年度業務計畫-強化中心營運與管理機制-辦理第三期興整建計畫之執行、訓練場館維護及優化、餐廳衛生安全與品質、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優化服務品質及建構智慧體育園區等執行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一)、(三)、(六)、(七) 2. <u>強化訓練場地興建及培訓隊伍進駐訓練基地訓練</u>，即公西靶場及東部訓練基地運作成效及相關精進作為。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評鑑內涵說明 (包括但不限於評鑑細項)
		生安全與品質 (八)強化圖書館圖書資源與服務 (九)強化培訓隊及中心與外部單位聯繫交流	※對應評鑑細項(二) 3. <u>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稽核作業之執行情形</u>，並應含外部稽核對整體中心查核事項之檢討及改進說明，如機關部會(審計部)及會計師例行查核或專案查核，及利用其他管道(如民意代表、意見信箱、媒體輿情等)所提意見之處置作為。 ※對應評鑑細項(四) 4. <u>建立中心品牌價值，強化公關行銷之執行情形</u>，其內容應包含國訓中心113年度業務計畫-強化中心營運與管理機制-提升運動員正面形象，建立中心品牌價值、媒體記者採訪、各類文宣紀念品之規劃及製作等。 ※對應評鑑細項(五)、(九) 5. <u>圖書館圖書資源與周邊服務成效</u>。 ※對應評鑑細項(八)
	五、 選手之輔導與照顧	(一)協助安排培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 (二)強化教練選手外語表達能力 (三)推動選手之生活輔導與照顧 (四)推動選手保險制度保障福利	1. <u>對培訓隊選手之輔導與照顧辦理情形</u>，其內容應包含課業輔導、發展英語能力進階及提升其他通識能力、生活輔導與宿舍管理等之執行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一)至(三)
		(一)推動選手之職涯探索及準備 (二)承辦退役選手轉職輔導計畫	1. <u>選手職涯輔導之辦理情形並建立多元學習管道</u>，其內容應包含選手職涯探索、選手保險制度推動。 ※對應評鑑細項(一)至(三)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評鑑內涵說明 (包括但不限於評鑑細項)
	六、 運動交流與周邊效益	(一)加強國際間訓練機構交流 (二)鼓勵本中心人員國內外考察進修 (三)加強國際運動科學學術合作 (四)協助國際優秀隊伍進訓交流	1. <u>國際運動交流之辦理情形</u> ，內容包含國際運動交流管道建立、國際運動科學學術合作及國際優秀隊伍進訓交流等之執行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一)至(四)
		(一)營造友善環境優化服務品質 (二)支援國內運動團隊移訓比賽 (三)支援外部舉辦體育相關活動 (四)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 (五)辦理本中心文物蒐集與管理	1. <u>相關服務周邊效益之創造成效</u> ，內容包含國內運動團隊移訓支援、體育相關活動舉辦支援、國內外單位參訪交流接待、文物蒐整與管理等之執行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一)至(五)
貳、 年度經費執行成效	一、 預算管控與財務管理	(一)辦理年度預算規劃編列作業 (二)執行預算管控健全財務管理 (三)分析預決算差異及效益評估	1. 當年度經費來源及配置結構規劃。 ※對應評鑑細項(一) 2. 有關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建議之達成率，其內容應包含年度預算執行與管控。 ※對應評鑑細項(二) 3. 分析預決算比較增減原因，並辦理效益評估作業，其內容應包含當年度經費執行之配置或困難，相關效益評估(效益評估表如後附)，並研議改善措施。 ※對應評鑑細項(一)至(三)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評鑑內涵說明 (包括但不限於評鑑細項)
	二、 年度自籌款達成率	(一)訂定合理財務自籌目標 (二)精進財務自籌能力作為	1. 訂定合理財務自籌能力績效指標，並檢討達成情形。 ※對應評鑑細項(一) 2. 精進財務自籌能力策進作為，其內容應包含年度訓練場館及設施使用效益等實際執行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二)
參、 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	一、 各項滿意度調查及整體滿意度調查結果	各項滿意度調查及整體滿意度調查結果	1. 對全體培訓隊服務項目之滿意度調查，計有宿舍、餐廳、圖書館及文康休閒活動等4項。 2. 對學生選手、學生教練之服務項目之滿意度調查，計有課業輔導滿意度1項。 3. 對教練服務項目之滿意度調查，計有教練增能課程滿意度1項。
	二、 滿意度調查結果研析及精進作為		1. 針對上述滿意度調查結果研析及後續精進作為，其內容應包含教練或選手建議事項之改進作為。 2. 教練及選手利用其他管道(如民意代表、意見信箱、媒體等)所提意見之處置作為。
肆、 員工及組織成長、創新或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	一、 員工及組織成長	提升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	員工及組織成長之執行成效，其內容應包含員工教育訓練、其他員工成長事項及提升組織營運專業效能及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包括落實性騷擾及霸凌防治等)。
	二、 優化作為或其他年度績效		其他優化教練選手照顧服務、中心營運或管理之相關作為或其他年度績效。
伍、 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	自我改善之執行成效		就 112 年度績效評鑑缺失改進之執行成效，填列改善事項百分比率，區分已完成改善事項及尚未完成事項之追蹤辦理情形及納入次年度業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評鑑內涵說明 (包括但不限於評鑑細項)
			務規劃之情形。

2、國訓中心依據其 113 年度業務計畫策略及本評鑑會會議決議訂定之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說明，完成自評成績（如下表 2）及自評報告（如附錄）。

表 2：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自評成績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自評成績
壹、 年度執行成果、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	優秀選手培訓	93
	教練素質提升	89
	運動訓練科學化	96
	營運與管理機制	92
	選手之輔導照顧	94.8
	運動交流與周邊效益	93.3
貳、 年度經費執行成效	預算管控與財務管理	85
	年度自籌款達成率	90
參、 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	各項滿意度調查及整體滿意度調查結果	95.7
	滿意度調查結果研析及精進作為	91.3
肆、 員工及組織成長、創新或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	員工及組織成長	92
	優化作為或其他年度績效	92.5
伍、 上一年度績效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	就 112 年度績效評鑑缺失改進之執行成效	96
		平均 92.4

三、本次績效評鑑評分計算方式及等第標準

國訓中心 113 年績度績效評鑑以 100 分為滿分，每一評鑑指標均以滿分計，各評鑑會委員於各項評鑑指標之給分採計至小數點後 1 位，而複評分數計算方式先將各項評鑑指標之各委員給分平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 1 位），計算出各績效指標平均值後，再將其平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 1 位）後即為複評分數，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6 月 11 日總組字第 1080036558 號函示等第原則，將評鑑結果依序分為優良（85 分以上）、良好（70 分以上未滿 85 分）、待加強（未滿 70 分）共 3 個等第。

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績效評鑑結果

一、113 年度評鑑等第

優良（91.1 分）。

二、113 年度評鑑結果

本次國訓中心 113 年度績效評鑑作業訂定之評鑑指標構面及項目係以國訓中心 113 年度業務計畫為主，並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第 7 條規定修正，設定「年度執行成果、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年度經費執行成效」、「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員工成長、組織創新發展或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及「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等 5 大項評鑑項目，含括優秀選手培訓、教練素質提升、運動訓練科學化、營運管理與機制、選手之輔導照顧、運動交流與周邊效益、預算管控與財務管理、年度自籌款達成率、各項滿意度調查及整體滿意度調查結果、滿意度調查結果研析及精進作為、員工及組織成長、

優化作為或其他年度績效及自我改善之執行成效等 13 項評鑑指標，本次年度評鑑複評成績，如下表 3。

表 3：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績效評鑑複評結果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複評成績
壹、 年度執行成果、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	優秀選手培訓	91.0
	教練素質提升	85.5
	運動訓練科學化	95.3
	營運與管理機制	91.0
	選手之輔導照顧	92.6
	運動交流與周邊效益	91.0
貳、 年度經費執行成效	預算管控與財務管理	84.3
	年度自籌款達成率	91.8
參、 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	各項滿意度調查及整體滿意度調查結果	95.4
	滿意度調查結果研析及精進作為	90.7
肆、 員工及組織成長、創新或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	員工及組織成長	90.8
	優化作為或其他年度績效	91.3
伍、 上一年度績效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	就 112 年度績效評鑑缺失改進之執行成效	94.1
複評成績		91.1
評鑑等第		優良

三、建議精進事項

本評鑑會就評鑑項目 5 大項，含括國訓中心上一（112）年度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歸納綜整建議精進事項計 27 項，如下表 4。

表 4：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績效評鑑-建議精進事項總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建議精進事項
壹、 年度執行成果、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	一、 優秀選手培訓	一、有關「黃金計畫執行」屬重要體育政策，建議國訓中心賡續推動並滾動修正黃金計畫 3.0，加強宣導晉級機制與銜接相關規定，讓教練、選手、協會、學校等普遍觸及此資訊。 二、有關「相對優勢、小眾冷門運動種類」，建議國訓中心未來透過系統化與策略性的輔導，協助加強扶持相對優勢、小眾冷門運動種類取得參賽資格，提升國家代表隊競技表現與成果。
	二、 教練素質提升	一、有關「國家隊教練增能獎勵辦法」，若獎勵成效不彰，建議國訓中心再研議其他方式鼓勵國家隊教練積極參與增能。 二、有關「建立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度」，建議中心再加強與協會之溝通，並配合體育署之法規研議商議，以落實制度建立，或另作適宜之營運策略規劃。
	三、 運動訓練科學化	一、有關「情蒐專業人才及設備」，建議國訓中心鼓勵輔助培養國家隊教練有情蒐能力，在科技發展快速的情況下，掌握最新的資訊，進行有效益的情蒐任務。 二、有關「落實輔導選手健康管理」，建議國訓中心加強輔導並提高選手填寫自我健康管理日誌率，以利訓練成效再提升。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建議精進事項
	四、 營運與管理機制	一、人事管理系統納入智慧園區-建議規劃建置各場館人流控管機制，包括整體園區、餐廳及各場館人員出席狀況（教練、選手、後勤、行政）及建立隨時掌握人流動態之即時顯示系統。 二、有關國訓中心營區施工工程進度落後，建議國訓中心加速辦理驗收行政作業，並督促廠商確實改善驗收缺失，以確保完工品質及符合使用需求；其中士校營區新建游泳館及網球場等工程，建議仍請國訓中心基於未來使用需求者立場，持續追蹤工程後續執行情形及適時給予協助。 三、有關「附屬訓練基地運作成效及相關精進作為」，爾後針對類此案件，建請國訓中心應預先調查進駐之實際需求，同步了解協會建構專屬訓練基地需求，並就進駐及設置之必要性、效益性進行綜合評估，以做出最適決策並提升補助運用成效。 四、有關「強化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機制」量化面呈現方式，建議各項硬體建設成果搭配實際使用成效（如受訓人次、使用頻率、滿意度），作為量化佐證；而質化面呈現方式，建議執行成果可多納入「案例式說明」（例如：系統整合後節省人力工時、食安訓練後稽核通過率提升等），讓效益更具體。 五、有關「加強形塑中心品牌、強化宣傳」，建議公關與行銷可結合數位追蹤（如點閱率、觸及率、社群互動率）強化品牌影響力呈現，賡續強化中心差異化。另跨單位交流與媒體接待可進一步呈現其後續合作成效或公共影響力。
	五、 選手之輔導與照顧制	一、有關選手之課業輔導及職涯探索，建議國訓中心賡續安排跨域多元發展課程，並建議搭配「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人才就業媒合會」、「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補助方案」等專案計畫，協助選手就業規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建議精進事項
		劃。 二、有關性平教育課程納入選手輔導課程，考量現行以開學典禮搭配性平課程，無法顧及研究生或非於開學時即進駐中心的選手，建議做法能更全面，並以「觸及人次/百分比」做資料呈現。 三、有關「落實績優選手之職涯輔導」，建議事項如下： (一) 建議研擬退役選手轉任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輔導及考核辦法，給予適當的支援及長期的職涯規劃輔導。 (二) 建議選手職涯輔導建議連結培訓期間輔導與照顧，就個別選手觀察為基礎，提供個人化職涯輔導與協助；建議以過去之「準備與輔導」實績作為具體之相關措施設計與規劃的基礎，更精準地對於選手職涯傾向之具體評估與分析。 四、針對推動選手之生活輔導與照顧，除「辦理大型節慶活動」配合節慶辦理親子活動（如：家庭日）外，建議實際了解及檢討適當辦理內涵，更符合所定評鑑細項之目的。 五、有關「完善培訓隊之輔導與照顧」，建議建置對於現行作為之具體評估與分析，以作為具體之相關措施設計與規劃的基礎，例如：課業輔導可檢視成效、探索更好的實施方式與路徑，運動員保險針對訓練與競技過程可能造成之傷害（包括：參賽過程），是否屬於不同保險商品之保險事故？建議有更務實評估與檢討。
	六、運動交流與周邊效益	一、有關「中心文物蒐集與管理」，此項係為見證中心發展之重要媒介，宜借鏡相關館所之運作，持續滾動修正。 二、有關國際運動交流之辦理，目前國訓中心國際交流與合作以個別活動（如：研討會）居多，且國際優秀隊伍進訓交流活動似多為隨機而臨時的，建議建置具體之運動交流暨人員進修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建議精進事項
		考察策略，包括：短中長期規劃、不同部門之漸進分期步驟等，更深入且以特定目標為導向之交流合作計畫為基礎進行。 三、針對支援國內運動團隊移訓比賽及外部舉辦體育相關活動，建議國訓中心有更清晰之相關服務策略，區分不同重點與方向，短中長期目標與具體方法，如：與單項運動協會間強化聯繫與合作規劃。
貳、 年度經費執行成效	一、 預算管控與財務管理	一、有關「年度預算編列」，建議國訓中心於籌編年度預算時： (一) 依前年度之執行情形持續滾動式檢討調整，確實評估中心之可執行量能，核實編列預算，並妥善規劃預定執行目標。 (二) 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務實籌劃預算編製作業，以符合實際需求。 (三) 預算不可控因素係屬業管單位之責任，應強化業管單位規劃與執行力。另建議設置獨立稽核單位，強化獨立性。 二、有關「公務預算執行率」，建議國訓中心有效管控工程執行進度，確實依約所訂期程辦理，以提升經費執行效率。另建議對於重大流標案除說明原因外，也可預備替代採購策略或提前啟動招標機制。 三、針對預算執行率，建議國訓中心補強部門別執行率長期低落者之內部稽核與協調機制，加速資源調度彈性。預算之執行分為可控、不可控之影響因素，針對預算不可控因素屬業管單位之責任，財務控管執行率須另計算，應以扣除不可控因素後之預算據以計算實際績效達成率。
	二、 年度自籌款達成率	有關「爭取民間資源挹注」，建議事項如下： 一、建議研議運動中心及國家隊冠名、國家培訓菁英運動員附加價值經紀分享等作為。 二、孳息收入 109-113 年每年預算均 100 萬元，應依現金流量、存量變動估計，核實編制。 三、自籌經費部分涉及營業行為，造成房屋稅及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建議精進事項
		地價稅之影響，宜提早跨部溝通，排除不利因素；另有關營業稅報繳問題，亦應及早因應。
參、 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	二、 滿意度調查結果研析及精進作為	建議國訓中心針對餐廳實際就食人數與預算投入就食人數、分析精準計算就食成本，持續精進餐飲預算。
肆、 員工成長、組織創新發展或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	一、 員工及組織成長	建議國訓中心在員工及組織成長方面，進行兩方面之批判性評估與分析為基礎，如此才能在營運與管理等方面建置出好的行動策略。
	二、 優化作為或其他年度績效	建議國訓中心在照顧服務、營運或管理方面，能逐步建置現狀分析評估報告，以作為如何設計優化措施之基礎。
伍、 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	自我改善之執行成效	建議國訓中心 114 年度強化後續措施之成效追蹤與資料佐證，如：滿意度變化、使用率數據、制度適用性分析等，以進一步提升改進成效之可驗證性與傳播力。

本次績效評鑑為年度評鑑，評鑑結果期能提供國訓中心參酌並謀思未來改進方向，賡續朝向成為世界先進且專業之運動訓練專責機構目標努力，並能提供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手教練更優質服務，協助選手提升競技水準，超越自我，獲取佳績。

附 錄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自評績效評鑑報告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自評績效評鑑報告成績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	自評成績
壹、年度執行成果、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	一、優秀選手培訓	支援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參與之選拔、培訓、輔導及參賽行政支援工作辦理情形	93
		實施備戰奧林匹克運動黃金計畫	
		運動種類之發展輔導情形	
		選手服役之集訓及列管辦理情形	
	二、教練素質提升	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建立之辦理成效	89
		教練人員聘用資格提高、專業增能活動之執行成效	
		輔導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政策之執行成效	
		輔導教練出國觀摩或在職進修，及輔導協會延攬國際級優秀教練協助訓練之成效	
	三、運動訓練科學化	專項運動訓練運科團隊建立情形以及培訓隊提出運科需求之執行成效（具體實例）	96
		外部諮詢管道執行成效	
		完整運科設備之辦理情	
		培育及優化運科人員職能	
		選手訓練醫療照護之執行情形	
		其他醫療防護後勤支援	
		體重控制、運動禁藥預防教育	
	四、營運管理與機制	優化場館環境，建構智慧體育園區之執行情形	92
		強化訓練場地興建及培訓隊伍進駐訓練基地訓練	
		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稽核作業之執行情形	
		建立中心品牌價值，強化公關行銷之執行情形	
		圖書館圖書資源與周邊服務成效	
	五、選手之輔導與照顧	對培訓隊選手之輔導與照顧辦理情形	94.8
		選手職涯輔導之辦理情形並建立多元學習管道	
	六、運動交流與週邊效益	國際運動交流之辦理情形	93.3
		相關服務周邊效益之創造成效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	自評成績
貳、年度經費執行成效	一、預算管控與財務管理	當年度經費來源及配置結構規劃	85
		有關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建議之達成率	
		分析預決算比較增減原因，並辦理效益評估作業	
	二、年度自籌款達成率	訂定合理財務自籌能力績效指標並檢討達成情形	90
		精進財務自籌能力策進作為	
參、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	一、各細項滿意度調查及整體滿意度調查結果	對全體培訓隊服務項目之滿意度調查	95.7
		對學生選手、學生教練之服務項目之滿意度調查	
		對教練服務項目之滿意度調查	
	二、滿意度調查結果研析及精進作為	滿意度調查結果研析及後續精進作為	91.3
		教練及選手利用其他管道（如民意代表、意見信箱、媒體等）所提意見之處置作為	
肆、員工及組織成長、創新或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	一、員工及組織成長	員工及組織成長之執行成效	92
	二、優化作為或其他年度績效	其他優化教練選手照顧服務、中心營運或管理之相關作為或其他年度績效	92.5
伍、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	就 112 年度績效評鑑缺失改進之執行成效。		96
總分			92.4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細項及內涵總表

國訓中心 113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內涵			國訓中心 113 年度業務計畫			量化呈現		質化呈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說明	對應國訓中心營運策略	評鑑細項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 (達成率)	執行成效
壹、 年度執行成果、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	一、 優秀選手培訓	1. <u>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首要任務係支援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參與之選拔、培訓、輔導及參賽行政支援工作辦理情形</u> ，其內容應包含執行國際綜合性賽會(含奧、亞運及世大運等)訓輔及參賽計畫之具體實施內容、優化過程及績效，及國訓中心各組室相互連繫配合年度實際執行成果。 2. <u>實施備戰奧林匹克運動黃金計畫</u> ，係年度重要推動項目，其內容應包含黃金計畫之執行績效、黃金計畫支援模式及實例普及一般培訓隊選手之績效、提供培訓隊教練相關最新訓練資訊等實際執行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一) 3. <u>運動種類之發展輔導情形</u> ，內容包含傳統優勢重點發展、相對優勢加強扶持及小眾冷門運動專案輔導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二)、(三)、(四) 4. <u>選手服役之集訓及列管辦理情形</u> ，內容包含補充役及體育替代役之運動選手服勤集訓列管。 ※對應評鑑細項(五)	一、 賡續培育國家級優秀選手	(一) 實施備戰奧林匹克運動黃金計畫	1. 精選2024年巴黎奧運30名選手，廣選2028年洛杉磯奧運100名選手。 2. 重點培訓選手於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摘金奪牌，橫向拓展奧運會培訓運動項目，新增運動項目取得奧運會參賽資格。	1. 年度計遴選54名巴黎奧運選手，100名洛杉磯奧運選手。 2. 重點培訓選手計有 58 位取得參賽資格，另有 2 位選手為新增運動種類，亦取得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資格。	1. 預計成果事項合計16項，達成事項計13項，達成率 82%。 2. 檢討說明： (1)本屆奧運選手參賽人數雖未能突破上一屆紀錄，但在羽球男子雙打項目中，選手成功創下同組合連續兩屆奧運奪得金牌的佳績，展現出選手不懈的努力與卓越的競技實力。然而，在整體參賽人數規劃與成效上，仍需檢討以下部分： A. 人數未突破預期目標：因競技運動比賽存在諸多變數，部分選手在臨場表現與狀況調整上未達最佳水準，影響參賽資	1. <u>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輔導及參賽行政支援工作辦理情形</u> ，係包含執行訓輔及參賽計畫之具體實施內容、優化過程及績效，及國訓中心各組室相互連繫配合年度實際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1)辦理 2024 年巴黎奧運、2026 年名古屋亞運、2028 年洛杉磯奧運等培訓，計有田徑營內(外)等培訓隊，累計培訓人數分別為教練 142 人(男 101、女 41)，選手 472 人(男 228、女 244)，教練及選手總計 614 人。 (2)長期培訓隊選、訓、輔等業務之審議與執行，113 年度總計召開 24 次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各運動種類之奧亞運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培訓名單、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國際級教練聘任及培訓等相關事項，並透過訓輔小組專責機制，提供專業審查意見，以及協助各該運動種類之選、訓、輔等工作，健全單項運動協(總)會培訓體制，以強化培訓計畫之執行。 2. <u>實施備戰奧林匹克運動黃金計畫</u> ，說明如下： (1)為延續 2020 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推動黃金計畫的成功經驗與朝向持續不間斷推動我國菁英選手培訓政策，本中心與教育部體育署籌備半年，於 113 年 7 月 17 日經教育部備查公告「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簡稱黃金計畫 3.0)，為利各項賽會活動計畫執行順利，本中心於巴黎奧運會後，積極依黃金計畫 3.0 所訂二層審查機制，辦理游泳等 14 項運動種類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具體規定，前述規定均經各項運動種類專項委員、教練及選手共同參與會議討論，充分採納各方意見，確保各項決策能更俱周延性；續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召開第
				(二) 重點發展傳統優勢運動種類	1. 補助各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 20 場次。 2. 補助各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 50 場次。 3. 提高傳統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預計 12 人次進入前 10 名。 4. 突破上一屆奧運參賽人數。	1. 補助各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 114 場次。 2. 補助各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 116 場次。 3. 提高傳統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計 28 人次進入前 10 名。 4. 2020 東京奧運參賽人數計 55 人，本屆奧運參賽人數為 53 人。		
				(三) 加強扶持相對優勢運動種類	1. 補助各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 15 場次。 2. 補助各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 20 場次。 3. 提高相對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預計達 15 人次進入前 100 名。 4. 突破上一屆奧運參賽人數。	1. 補助各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 9 場次。 2. 補助各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 39 場次。 3. 提高相對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計達 24 人次進入前 100 名。 4. 2020 東京奧運參賽人數計 6 人，本屆奧運參賽人數為 6 人。		
				(四) 專案輔導小眾	1. 補助各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 6 場次。	1. 補助各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 6 場次。		

				冷門運動種類	2. 補助各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6場次。 3. 突破國際賽最佳成績。	2. 補助各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6場次。 3. 2020東京奧運參賽人數計1人(馬術,當時列為小眾冷門項目)。本屆奧運參賽人數為霹靂舞1人,選手孫振於分組預賽第3,止步8強。	格與實際成績。 B. 團隊協作與資源分配:雖行政團隊在支持與籌備中付出許多努力,但在資源分配與策略規劃上,尚有優化空間。 C. 為提升未來奧運參賽規劃與表現,將採取以下措施,將加強選手培訓與心理支持,提升穩定性與表現,並精準資源配置與制定長期策略針對未來奧運週期,訂定階段性目標,從選手選拔、訓練計畫到國際賽事參與,全方位提升我國選手競爭力。 (2)對加強扶持的相對優勢運動種類,包括鐵人三項、角力、籃球、排球、輕艇、足球、自由車、游泳、划船、擊劍、運動攀登、馬術、手球、曲棍球及帆船等,在2024巴黎奧運培訓期間,僅游泳、擊劍、自由車與輕艇獲得培訓資格;至於參賽資格部分,則僅游泳、擊劍與輕艇成功取得。此結果顯示,在相對優勢運動項目的培訓計畫中,仍有待提升的空間。 未來將與監督機關密切合作,研擬有策略性的輔導措施,包括完善相對優勢運動項	8屆第1次競技強化委員會議審議完畢,後續各運動種類多元管道推薦名單於12月10日止也完成各運動分組會議初審,並提供12月16日及12月25日召開的第8屆第2、3次競強會議審議,核定名單於114年1月1日生效執行。 (2)113年度共遴選出54名巴黎奧運選手及100名洛杉磯奧運選手。針對2024年巴黎奧運的選人人數超出原年度預期,主要原因如下: A. 競技運動的不可預期性:因競賽過程中存在多種不可預測的情況,為確保我國在巴黎奧運中獲得最大參賽名額,遴選時擴大考量範圍,避免潛在優秀選手因競爭激烈而遺漏。 B. 參賽資格與選手級別調整:雖部分選手尚未取得參賽資格,但考量政策應具友善與人性化,調整選手級別的同時也適度納入此類選手,最終導致人數超出預估。 (3)未來將優化以下措施,以更精準掌握遴選數據並提升效率: A. 強化數據分析:透過更科學化的數據與賽事成績預測選手發展潛力,提升人數預測的準確性。 B. 完善遴選機制:增加階段性評估機制,確保選拔過程公開透明,並適時調整人數規劃。 C. 加強溝通與回饋:強化與選手及教練的溝通,提前了解選手狀況,避免因突發因素導致人數偏離預期。 3. <u>運動種類之發展輔導</u>情形係包含重點發展傳統優勢、加強扶持相對優勢及專案輔導小眾冷門,相關說明及成效如下: (1)運動種類發展區分為:A.傳統優勢、B.相對優勢、C.小眾冷門等三類,並依據亞奧運運動種類之發展大概做以下區分: A.傳統優勢:審視及順應我國競技體育發展的現實條件,知所取捨的選擇長期穩定發展之傳統優勢運動種類,施以重點培訓,應是籌謀奪牌策略的關鍵。選定最近五屆在奧運得牌、亞運奪金的運動種類,給予優厚的培訓資源,期成為奪金得牌的主力
--	--	--	--	---------------	---	--	---	---

						目的培訓計畫、建立健全的輔導機制、強化階段性目標管理，並定期檢討與調整相關計畫。透過系統化與策略性的輔導方式，協助更多運動項目取得奧運參賽資格，提升國家競技體育的國際表現與成果。 (3)對小眾冷門運動種類，包括滑輪板、現代五項及霹靂舞，於2024巴黎奧運培訓期間僅滑輪板與霹靂舞取得培訓資格，其中參賽資格部分則僅霹靂舞成功取得，並在奧運首次舉辦該項目中，我國選手獲得第12名成績。此結果顯示小眾運動在培訓與參賽表現上尚有提升空間，未來需要進一步加強相關策略與資源配置。 在備戰2028年洛杉磯奧運會期間，面對新增或回歸的冷門運動種類，包括板球、袋棍球（六人制）、腰旗美式足球及壁球等，將與監督機關共同研擬小眾冷門運動的輔導策略。透過建立有效的選拔機制、強化選手培訓與提供充足經費支援，提升這些運動項目的競爭力，並力求增加我國於下屆奧運會的參賽人數與佳績，持續	部隊。其運動種類有跆拳道、舉重、射箭、羽球、柔道、體操、桌球、拳擊等。 B. 相對優勢：根據參加最近五屆奧運及亞運的獎牌數據，我國競技運動的發展呈現強弱不均的現象，爰選定近期在亞運得牌、世大運得金或參加國際賽會有卓越成績之運動種類，給予必要的資源挹注，期擴大奪金得牌的利基。其運動種類有田徑、射擊、壘球、空手道、棒球、武術、軟式網球、滑輪溜冰、輕艇、網球等。 C. 小眾冷門：相較於主流項目與基礎項目，新興項目發展對於疊加獎牌總數也都具有同等的作用，應受到同等重視，才能遍地開花結果，期政策性的專案輔導新興運動種類，壯大爭金奪牌陣容。其運動種類有攀岩、克拉術、卡巴迪、橋牌、韻律體操、電子競技、霹靂舞等。 (2)2024 年巴黎奧運會自 113 年 7 月 26 日起至 8 月 11 日止，計 17 日，於法國巴黎舉行。本屆我國計參加游泳、射箭、田徑、羽球、拳擊、輕艇、擊劍、高爾夫、體操、柔道、射擊、桌球、跆拳道、網球、舉重與霹靂舞等 16 個運動種類之賽次，取得巴黎奧運參賽資格之選手數計 60 人，於競賽中計取得 2 金 5 銅之佳績，分別為羽球男子雙打與拳擊女子 57 公斤取得金牌，拳擊女子 60 公斤及 66 公斤、體操男子單槓、射擊男子定向飛靶及舉重女子 59 公斤取得銅牌。本屆 2 金 5 銅之佳績與歷屆最佳成績持平。 (3)為強化支援巴黎奧運會比賽之後勤工作，使本屆巴黎奧運會金牌數能夠突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東京奧運），借鏡過往 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運會「蘇丹公寓」及第 19 屆杭州亞運會「杭州盛捷國際辦公中心服務公寓」之成功經驗，本中心規劃設置巴黎奧運賽會期間中繼站，中繼站設置內容包括膳食公寓、運動中心及物理治療所等 3 個地點，支援內容類似於海外國訓中心，並首次派遣近 30 位後勤人員前往協助，提供我國代表團選手個別化飲食、專屬訓
--	--	--	--	--	--	--	--

							提升國際體壇能見度及影響力。	練場地、營養補給、運科支援、競賽管理與其他個別照護等。 (4)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啟動「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作業，本中心亦同時開始辦理選手培訓工作，輔導各單項協會辦理名古屋亞運會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與培訓/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目前已完成培訓隊教練、選手與專業人員調訓之種類有田徑、舉重、跆拳道、角力、柔道、空手道、拳擊、桌球、羽球、軟式網球、自由車、射箭、體操、帆船、壘球、射擊、游泳、划船、輕艇、女子足球等 20 個運動種類。 4. <u>選手服役之集訓及列管辦理情形</u>，說明如下： 本年度有關替代役男、補充兵集訓及列管工作，皆達預期目標，協助內政部役政署、教育部體育署等主管機關之政策，輔導具國家代表隊、培訓隊身分役男，於服役期間，仍能保持正常的運動專業訓練，維持出國比賽、為國爭光的運動實力。 同時，因應94年次以後出生役男之服役，本中心配合教育部體育署修正「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比照常備兵役役男，調整補充兵待遇，維護服補充兵國家隊選手應有權益。
	二、 教練素質提升	1. 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建立之辦理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一) 2. 教練人員聘用資格提高、專業增能活動之執行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二)、(三) 3. 輔導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政策之執行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五) 4. 輔導教練出國觀摩或在職進修，及輔導協會延攬國際級優秀教練協助訓練之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四)、(六)	二、 提 升 國 家 代 表 隊 教 練 素 質	(一) 實施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度 (二) 建立教練人員聘用資格條件 (三) 加強辦理教練專業增能活動	輔導 5 個協會訂定國家隊總教練設置及遴選辦法。 賡續辦理教練職能基準制定及職能落差分析研究，訂定國家培訓隊教練聘用具體資格條件。 辦理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課程36小時。	113 年度計有 7 個單項協(總)會訂定國家隊總教練設置制度(辦法)，其中 1 個單項協(總)會訂有遴選制度。 賡續辦理教練職能基準制定及職能落差分析研究，訂定國家培訓隊教練聘用具體資格條件。 辦理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課程 12 場次、36 小時，計有 178 人次參加課程。	1. 預計成果事項合計10項，達成事項計9項，達成率 90%。 2. 檢討說明： (1)有關國家隊總教練的設置與遴選，實務上仍存在許多爭議。其設置與否涉及培訓隊人數的多寡、各運動種類的屬性差異，以及教練對權責範圍的認知。儘管現階段從實際執行的角度來看，設置總教練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但並非所有運動種類皆	1. <u>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建立之辦理成效</u>，說明如下： 113年度計有體操等計有7個單項協(總)會訂定國家隊總教練設置制度(辦法)，其中羽球協會訂有總教練遴選制度，以統籌各該培訓隊全隊訓練、參賽及管理事務工作。本中心並要求總教練務必參與培訓隊座談會、總教練及教練會議，以利了解中心各項作為之適切性，並作為有效傳達培訓隊其他成員的溝通平台，讓協會及中心能第一時間了解訓練概況及各項需求。總教練亦有責掌握及了解選手的生活管理的責任，本中心亦將選手在宿舍與課輔狀況，不定期知會總教練及教練團，與教練團共同督促選手，成效案例如下： (1)羽球：整合各教練培訓課表及統籌羽球隊

				(四) 輔導教練出國觀摩或在職進修 1. 積極輔導培訓隊教練至國外運動訓練機構參訪及觀摩達3人次。 2. 協助教練辦理在職進修2人次。	1. 輔導培訓隊教練國外運動訓練機構參訪及觀摩達3人次。 2. 協助教練辦理在職進修7人次。	適合設置。 未來除滾動式檢討已設置國家總教練制度之協會外，亦將根據不同運動種類的屬性與需求，檢討總教練設置的適用性，並透過與相關單位的研商，制定更具彈性的遴選機制與權責分工方式。以確保總教練設置的合理性，並提升教練團隊運作效能，以更有效支持國家隊的培訓與競賽表現。	在中心之一切事務。 (2)壘球：統整全年度訓練計畫，培訓隊整體氛圍融洽，人員管理亦有條不紊。 2. <u>教練人員聘用資格提高、專業增能活動之執行成效</u>，說明如下： (1)輔導單項協（總）會審聘桌球等 13 個運動種類共計 26 位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培訓隊訓練，協助提升我國運動選手競技實力及教練素質，成效案例如下： A. 舉重高凱文教練協助舉重隊郭婞淳於 2024年巴黎奧運獲得59公斤級銅牌。 B. 拳擊伊賽爾體能教練協助拳擊隊林郁婷於2024年巴黎奧運獲得57公斤級金牌。 (2)教練聘用資格條件提升規劃部分，賡續以行政協助案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中，本案計畫進入第二期，期程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分為三階段進行： A. 第1階段：承續第1期計畫之職能基準，完成職能落差分析並導出課程地圖。 B. 第2階段：針對課程地圖，規劃並提出師資建議。 C. 第3階段：職能導向課程辦理及驗收。 (3)本年度教練增能課程，賡續透過委員建議及教練推薦方式，安排教練切身需要的課程。從第一季辦理「專注的力量」、「運動員面對旅行疲勞與時差調整的教戰守則」、第二季辦理「強化運動教練心理力工作」、「從性平三法修法談性別意識」、「運動禁藥宣導講座」、「賽前減量訓練的理論與實際」、第三季因應備戰暫停辦理、第四季辦理「抗氧化劑與訓練適應」、「2024 巴黎奧運運動心理食物支援工作坊」、「從媒體角度看運動經紀」、「運動員訓練歷程建立」、「備戰 2024 巴黎奧運奪金計畫曾自強教練經驗分享」等課程，在在都滿足了教練的各種備戰需求。 3. <u>輔導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政策之執行成效</u>，說明如下： 自 109 年起執行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計畫至 113 年累計聘任射箭等 28 個運動種類 150 名運動教練，計有 60 名運動教練派駐
			(五) 善用中心聘任運動教練機制 1. 運動教練派駐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或特定體育團體任職達60人次。 2. 運動教練借調各協會各級國家隊擔任教練職務達10人次。	1. 運動教練派駐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或特定體育團體任職達60人次。 2. 運動教練借調各協會各級國家隊擔任教練職務達15人次。			
			(六) 輔導協會延攬國際優秀教練 1. 輔導協（總）會聘用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訓練達20人。 2. 國際級教練協助各協會各級國家隊訓練達5場次。 3. 辦理國際級教練聘用資格審查達12場次。	1. 輔導協（總）會聘用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訓練達26人。 2. 國際級教練協助各協會各級國家隊訓練達12場次。 3. 辦理國際級教練聘用資格審查達14場次。			

								至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等各級單位任職。其中因個人生涯規劃、考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辦理離職(放棄錄取資格)11人；申請保留資格30人；入選培訓隊，辦理留職停(留)薪29人，後續將配合113年度錄取人員於113年11月至114年1月完成職能訓練後，規劃增加運動教練派駐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或特定體育團任職。目前參與職能訓練計20人，後續將賡續執行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計畫。 4. <u>輔導教練出國觀摩或在職進修</u>，說明如下： (1)為使教練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得以提升，並提供培訓隊訓練需求，輔導田徑、射箭及柔道教練前往美國參加美國國家體能協會所辦之美國肌力與體能訓練研討會，提升教練體能與肌力訓練等專業知能及實務訓練能力。 (2)部分教練目前仍具學生身分，於工作之餘，追求進修與成長。此部分工作係搭配學生課業輔導，提供教練們繼續攻讀碩士、博士班的課業協助。
	三、 運動訓練科學化	1. <u>專項運動訓練運科團隊建立情形</u>，其內容應包含協助各培訓隊教練團組成專項運動體能與例行運科檢測機制、提供各培訓隊其他運科支援，包括生理生化、運動心理、運動營養、力學情蒐等執行成效，以及<u>培訓隊提出運科需求之執行成效(具體實例)</u>，其內容應包含運科需求事項、提供運科支援事項、改善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一) 2. <u>外部諮詢管道執行成效</u>，其內容應包含運動科學小組功能發揮、成立運科顧問團隊及專案運科團隊服務等執行成效。	三、 持 續 落 實 運 動 訓 練 科學化	(一) 執行例行性之 運科檢測服務	1. 協助身體組成分析3,000人次。 2. 實施疲勞監控及血液生化分析3,000人次。 3. 以問卷或量表等工具協助選手進行自我健康管理3,000人次。 4. 協助選手進行生理恢復1,500人次。 5. 實施選手團體動力及教育課程1,200人次。 6. 執行選手個人心理晤談600人次。 7. 支援影像即時回饋輔助訓練320人次。 8. 實施選手技術檢測分析550人次。 9. 執行比賽情蒐支援120賽事人次。	1. 協助身體組成分析3,100人次。 2. 實施疲勞監控及血液生化分析5,130人次。 3. 以問卷或量表等工具協助選手進行自我健康管理8,179人次。 4. 協助選手進行生理恢復1,557人次 5. 實施選手團體動力及教育課程1,312人次。 6. 執行選手個人心理晤談624人次。 7. 支援影像即時回饋輔助訓練345人次。 8. 實施選手技術檢測分析557人次。 9. 執行比賽情蒐支援323賽事人次。	1. 預計成果事項合計37項，達成事項計35項，達成率95%。 2. 檢討說明：	1. <u>專項運動訓練運科團隊建立情形</u>係包含協助各培訓隊教練團，組成專項運動體能與例行運科檢測機制，提供各培訓隊其他運科支援，包括生理生化、運動心理、運動營養、力學情蒐等執行，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1)針對田徑、舉重、帆船、跆拳道、角力、柔道、拳擊、空手道、桌球、羽球、軟網、射箭、體操、壘球、自由車、射擊、輕艇、划船、女足、游泳、男籃等培訓隊，依照不同的運動性質與訓練比賽需求，組成各培訓隊的運科團隊進行支援。在現有的運科人力下，盡量充分滿足各培訓的支援需求。 (2)透過隨隊運科人員與教練團了解及討論運科支援內容，安排各運科領域人員給予協助，以提供培訓隊例行性運科支援、以及專項性之整合運科支援(運動生理生化、運動力學與情蒐資訊、運動心理、運動營養、醫療防護、體能訓練)。藉由每年引進國際最新的儀器設備、訓練支援方法、運動表現監

		※對應評鑑細項(二)、(三)、(六) 3. <u>完整運科設備之辦理情形</u>，其內容應包含建置運科系統及資料庫、擴充運動科學儀器、逐年改善規劃進度期程(目標)及該年度執行重點規劃等實際執行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五)、(七) 4. <u>培育及優化運科人員職能之作為及成效</u>。 ※對應評鑑細項(四)		10. 協助培訓隊進行體能訓練5,600人次。 11. 實施一般及專項體能檢測500人次。	10. 協助培訓隊進行體能訓練10,595人次。 11. 實施一般及專項體能檢測794人次。		控作為，讓訓練效益達到最大化為目的。 (3)培訓隊提出運科需求之執行成效(具體實例)係由培訓隊所提之運科需求事項、提供運科支援事項、改善成效，說明如下： A. 運動營養部分，由於霹靂舞比賽模式需在兩天內須要出賽10場，每場比賽需進行3回合，每回合約30至50秒高強度尬舞，對選手來說維持體力為一大挑戰，因此教練及選手希望能藉由體能及營養共同協助，使選手在比賽後半段能延緩疲勞感產生。營養師協助選手體能維持策略如下： (A)請選手於模擬賽期間配戴連續血糖監測儀，在與比賽同等強度的強況下，透過測量間質葡萄糖濃度，評估選手體內燃料充足性。 (B)規劃賽前進行高碳飲食3天以增加肌肉肝醣儲存及比賽當天利用高醣類密度營養品及食物，讓選手在相對低飽腹感與腸胃道舒適的情況下進行增補。 賽後選手回饋整體增補下來是舒適的，並不會因為吃太多醣類而感到不舒服，跟以往相比，賽事進行到後半段比較不累。 B. 運動力學部分，短距離項目起跑階段的加速流暢性影響整體表現甚大，以0-30公尺為加速期，30-60公尺為高速期，透過分析加速與高速階段動作差異，提供專項教練針對缺點進行修正。跳遠動作可分為助跑、起跳、空中動作等三階段，其中助跑動作幫助選手提升速度，並於助跑末段調整重心位置接續起跳動作，因此教練提出藉由評估助跑動作穩定性，提供選手在動作上的修正方向。運科力學人員於專項技術訓練時間架設Optojump紅外線動作分析系統，即時蒐集助跑之著地與騰空時間，進而換算運動學參數與速度等資訊，於動作結束後立即比對選手感受及數據結果，同時輔以矢狀面攝影，從時間及空間數據對照身體發力及肢段角度。選手可由速度、步頻及步幅快速了解本次結果呈
			(二) 充分發揮運動科學小組功能	1. 聘任運科專家學者，以使運動科學最新資訊應用緊密結合。 2. 召開運科專家學者會議，共2場次。 3. 邀請運科專家學者協助各領域運科工作進行，與各領域負責人密切配合並提供運動訓練科學相關輔導共6場次。	1. 聘任外部運科專家學者，成立運科小組，共15名委員。 2. 召開運科專家學者會議，共7場次。 3. 邀請運科專家學者協助各領域運科工作進行，與各領域負責人密切配合並提供運動訓練科學相關輔導共11場次。		
			(三) 聘請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	邀請運動科學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發揮指導、諮詢、會診的作用，解決國家隊特殊或關鍵的難題3場次。	邀請運動科學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發揮指導、諮詢、會診的作用，解決國家隊特殊或關鍵的難題4場次。		
			(四) 推動內部運科人員培育計畫	1. 遴派內部運科人員參加研討會、工作坊、儀器設備新知等相關研習活動30人次。 2. 邀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舉辦講習、研習、講座、座談等相關交流活動5人次。 3. 辦理讀書會8場次。	1. 遴派內部運科人員參加研討會、工作坊、儀器設備新知等相關研習活動63人次。 2. 邀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舉辦講習、研習、講座、座談等相關交流活動6人次。 3. 辦理讀書會8場次。		
			(五) 建置運科資訊系統及資料庫	1. 建立、優化或擴充檢測、醫療、訓練、情蒐、力學、生理、營養、心理等運科資訊系統1-2項。	1. 本年度生理系統新增特殊生化欄位，並新增【轉入2.01血液生化】按鈕功能；體能系統已由逢甲大學人工智慧研究所初步開發完成，目前開始透過運科中心人員與中心體能訓練人員試行輸入訓練與檢測數據，定期向開		

					發團隊進行回饋使用心得與系統錯誤，逐步修正後來完善資料庫系統。 2. 持續維護與更新已建置之介紹運科檢測項目與儀器設備功能的網頁，並逐年更新以傳播科學化訓練新知。	發團隊進行回饋使用心得與系統錯誤，逐步修正後來完善資料庫系統。 2. 持續維護與更新已建置之介紹運科檢測項目與儀器設備功能的網頁，並逐年更新以傳播科學化訓練新知，本年度於運科網頁新增7篇運科新知文章。		現，並且比較前次表現，後續以逆動力學方法可根據著地時間及足部著地模式計算推蹬力量及角度，比對根提供動作特徵及雙側平衡，提供專項教練及體能教練針對弱點進行修正。 C. 運動生理部分，帕運羽球隊教練提出，選手過去健檢尿酸偏高，要求持續監控。而尿酸主要為腎功能指標，同時可做為訓練狀態監控，高強度無氧運動，因身體在運動過程中，訓練能量代謝需求，以及水分流失皆會阻礙尿酸的排除，導致尿酸的上升，因此本案為選手訓練狀態以及減重監控。 (A)定期追蹤運動員的腎臟與水合狀態，確認運動員的生理及飲水狀態。 (B)與營養師合作，根據運動員的個體情況提供針對性的飲食建議，包括蛋白質和水分的攝取。 生理檢測結果，可幫助運動員了解自身的水合狀態，掌握飲水的科學方法，以維持最佳的生理狀態。並監控選手腎臟狀態，確保腎臟功能不再惡化。數據可提供營養師評估，提供個性化的營養建議，確保運動員攝取適當。 D. 運動心理部分，為協助選手備戰巴黎奧運，運動心理人員設計一系列運動心理技能主題課程，並提供藉由個別會談掌握選手當前身心技狀態，適時調整心理支援的方向，讓其保持良好的心理狀態，並持續給予選手正向支持，以利於選手應對巴黎奧運前的挑戰和困難。除了日常支援外，特別製作通項小卡供選手於巴黎奧運期間使用。 E. 體能訓練部分，為協助選手備戰2024年巴黎奧運，透過肌力與體能訓練，為選手建構肌肉組織的順應性以及能量系統的優化，並整合其他領域的介入需求，如：加速組織癒合、體重控制、能量消耗監測…等，促進選手運動表現提升。訓練執行關鍵成效如下： (A)幫助跆拳道左腳踝肌腱撕裂選手透過
				(六) 成立專責運科團隊隨隊服務	成立 14 個專責運科團隊隨隊服務。	成立 24 個專責運科團隊隨隊服務。		
				(七) 擴充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設備	每年度皆會請各運科領域提出最新的運科設備採購規劃，並依據用途與預期效益安排合適的採購順序並編列預算，再依照核定的採購執行。今年 6 大領域皆有設備採購規劃，主要重點將會放在力學情蒐領域之設備採購與更新。	本年度完成空氣體積置換法身體組成分析系統、動作分析系統客製化運送推車、恆溫多槽式分光光度計、核心溫度量測儀、分段計時器、有無貼點動作分析系統、頭戴顯示器、高壓氧艙、阻斷訓練系統、英特波治療儀、便攜式無線力量檢測儀、通用型英特波，共 12 項採購案。		

							調整肌力訓練策略及進行分別針對磷酸系統、醣解系統、有氧系統進行優化訓練，使選手在訓練後，心肺適能與能量系統獲得提升。 (B)拳擊隊選手在移地訓練與奧運期間的訓練規劃，不僅保持其高水平的競技狀態，更有效控制疲勞積累，為選手在賽場上的出色表現奠定了紮實基礎。展現選手在比賽中強大的技/戰術執行力與三回合不間斷輸出的優異體能。 (C)舉重隊藉由KBOX離心訓練器進行挺舉腿部支撐動作，利用慣性阻力訓練，向心階段產生旋轉能量，在離心階段需提早用力抗衡，增加肌肉離心收縮刺激，提升選手支撐腳離心抗衡能力，改善選手上挺動作左腳支撐不穩定之問題。 2. <u>外部諮詢管道執行成效</u>係包含運動科學小組功能發揮、成立運科顧問團隊及專案運科團隊服務等執行成效，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1)聘任外部專家與學者成立運科小組，包含生理體能、運動力學、運動心理、營養生化、運動資訊與醫學防護等六大領域專家學者，共計 15 名委員，定期開會以協助中心解決教練選手在訓練上所面臨的問題。 (2)依據各項運科業務所需，招集相關運動科學專家，委員針對重大議題召開會議，例如營養品發放、量級運動減重與抽筋、中心資料收集與利用…等事項，協助運科人員解決所遭遇的難題。 (3)由專家學者組成專案運科團隊，支援田徑、跆拳道、拳擊、桌球、羽球、體操等奪牌實力之隊伍，15 位專家學者專長領域分別為： A. 召集人：相子元。 B. 生理體能組：吳慧君、鄭景峰。 C. 生物力學組：蔚順華、湯文慈。 D. 運動心理組：季力康、洪聰敏、張育愷。 E. 營養生化組：許美智、詹貴惠。 F. 運動資訊組：黃致豪、張厥煒。 G. 醫學防護組：林聖章、林瀛洲、柴惠敏。 3. <u>完整運科設備之辦理情形</u>係包含建置運科系
--	--	--	--	--	--	--	--

							統及資料庫、擴充運動科學儀器、逐年改善規劃進度期程(目標)及該年度執行重點規劃等實際執行成效，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1)採購高壓氧艙，可提高選手的血氧水平。在大於 1 ATA(大氣壓)的環境下吸入超過 20%濃度的氧氣即可稱之為高壓氧。當身體處於高壓氧的環境中，血液中攜帶的氧分子數量增加，使肌肉和組織得到更多氧氣供應，以促進肌肉代謝能力，使身體加速恢復和疲勞消除。 (2)採購汗液鈉濃度測試儀，可精準掌握選手在訓練及比賽時的鈉流失情況，該儀器能夠提供即時數據，幫助選手制定個人化的水分與電解質補充策略運動，避免選手在高溫或高強度訓練下，鈉流失導致低鈉血症，進而增加抽筋及脫水風險。 4. <u>培育及優化運科人員職能</u>之作為及成效，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1)113 年度進修補助包含運動防護、醫護、營養、生物力學、生理、心理與體能等各領域人員，就自身業務需求，進行與本職相關研習課程之進修。研習完畢後，舉辦分享會與處內同仁分享、交流，共同探討將研習內容應用於培訓隊支援之方式。 (2)在能提升培訓隊支援品質的範疇下，邀請營外專家學者舉辦相關研習課程，提升中心運科人員的專業知能，本年度舉辦課程主題為： A. 運動禁藥-運動禁用方法1 B. 運動禁藥-運動禁用方法2 C. 運動員健康有效的體重管理策略 D. 運動科學儀器應用於運動傷害回場監控與評估 E. 2024巴黎奧運運動心理實務支援工作坊 (3)本中心運動科學處同仁，針對各領域內重要主題或最新科學議題之研究資料，進行報告與研討，並就實務應用層面加以討論。本年度所舉辦之課程主題共有： A. 白胺酸補充劑的增肌效益 B. 運動禁藥採樣流程
--	--	--	--	--	--	--	---

							C. 運動禁藥誤用預防與檢驗原則 D. 比較線上與實體營養教育對能量可用性不足選手的影響 E. 射擊項目的心理準備 F. 水分與電解質 G. 生理週期對女性運動員的影響 H. 冬蟲夏草食用安全性及功效
		1. <u>選手訓練醫療照護之執行情形</u> ，其內容應包含遴聘合格防護人員、成立專責防護小組隨隊服務，並請以黃金計畫支援模式及實例普及一般培訓隊選手為例等實際執行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一)、(四)	四、完備選手之醫療照護機制	(一) 遴聘合格醫護人員照護選手	邀請專業醫師看診 2,000 人次。	邀請專業醫師看診 2,728 人次。	
		2. <u>其他醫療防護後勤支援</u> ，其內容應包含組成專項醫療團隊、培訓隊健康照護、與鄰近醫院合作等優化醫療照護服務。 ※對應評鑑細項(二)、(三)、(七)		(二) 結合鄰近醫院提供醫療服務	1. 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醫院簽訂持續合作協議。 2. 預計與義大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及聯新國際醫院洽談合作協議，擴展至營外隊伍，完善後勤醫療服務。	1. 本年度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簽訂114-115年度合作協議；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簽訂113年7月至115年7月合作案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簽訂持續合作協議。 2. 因義大醫院地處偏遠，少有病患轉入該院，經評估暫緩簽訂相關協議；聯新國際醫院地理位置較不佳，以及醫院方另有考量暫緩簽訂相關協議。	(1)本中心自113年起暫停義大醫院醫療服務，因義大醫院地處偏遠，少有病患轉入該院，經評估暫緩簽訂相關協議；因聯新國際醫院地理位置較不佳，以及醫院方另有考量暫緩簽訂相關協議。本年度新增沐仁耳鼻喉科及翁仲仁婦產科兩間特約醫療診所。 (2)未達成指標為疫苗接種人次，因需依個人接種意願及各隊訓練計畫，故將於疫苗效期內(114年5月)持續安排接種作業。
		3. <u>體重控制、運動禁藥預防教育</u> 或其他教育訓練、提升精進後勤支援之作為。 ※對應評鑑細項(五)、(六)		(三) 落實輔導選手自我健康管理	1. 要求選手填寫自我健康管理日誌，達成率80%以上。 2. 辦理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健康檢查300人次。 3. 預防傳染病感染，接種預防疫苗200人次。	1. 要求選手填寫自我健康管理日誌，達成率92.9%以上。 2. 辦理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健康檢查405人次。 3. 預防傳染病感染，接種預防疫苗190人次。	
				(四) 加強運動性疲勞之恢復措施	1. 實施常規運動防護及貼紮處置18,000人次。 2. 實施傷後防護及貼紮處置12,000人次。 3. 提供按摩服務，加快疲	1. 實施常規運動防護及貼紮處置41,665人次。 2. 實施傷後防護及貼紮處置27,206人次。 3. 提供按摩服務，加快疲	
							1. <u>選手訓練醫療照護之執行情形</u> 係包含遴聘合格防護人員、成立專案防護小組隨隊服務，並請以黃金計畫支援模式及實例普及一般培訓隊選手為例等實際執行成效，相關說明如下： (1)113 年度醫護室人力新招聘運動防護員 1 人（另 1 名家庭因素留職停薪），共計 33 名隨隊防護人員及 4 名護理師。防護人力安排如下：行政人力 2 名，黃金計畫支援 13 名，培訓隊支援 15 名，儀器治療及機動支援 4 名。以黃金計畫支援模式及實例普及一般培訓隊選手為例等實際執行成效，成果如附件。(另輔導協會自聘 10 名黃金計畫支援及 9 名亞運培訓隊支援之防護人力。)。 (2)113 年度共計 13 個黃金計畫或個人專屬團隊如下： A. 物理治療師周詣倫負責舉重郭婞淳。 B. 運動防護員蔡佩紋負責舉重陳玟卉。 C. 運動防護員王詩婷負責羽球戴資穎。 E. 運動防護員溫智凱負責羽球李洋/王齊麟。 F. 運動防護員程心儀負責柔道楊勇緯。 G. 運動防護員姚馨貽負責柔道林真豪。 H. 運動防護員賴柏亦負責體操李智凱。 I. 物理治療師邱世杰負責射箭男子團體。 J. 運動防護員羅子倫負責射箭女子團體。 K. 盧純玉負責拳擊賴主恩。 L. 物理治療師沈敬耀負責桌球鄭怡靜。 M. 運動防護員杜孟儒負責拳擊陳念琴（暫時支援）。 N. 運動防護員張予親負責拳擊吳詩儀。 (3)加強運動性疲勞之恢復之常規及傷後處置，含於中心內例行訓練及整年度近 189 場次之國內外訓練及參賽後之成果。 2. <u>其他醫療防護後勤支援</u> ，本中心113年度醫療

					勞恢復200人次。	勞恢復297人次。		支援係包含組成專項醫療服務醫師團隊、健康管理、疾病照護與傳染病預防與衛教等；為優化醫療照護服務，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1)本中心醫療服務醫師團隊計有 28 位醫師（含公西靶場及與國軍左營總醫院簽訂醫療合作協議案），協助培訓隊伍更全面性的醫療服務及健康照護。 (2)健康日誌自 113 年 3 月起改為每週填寫 2 次，填寫意願提升。年度回饋項目與次數統計，共 872 人次。包含關心選手 749 次、回報教練 100 次、轉介運科生理 12 次、轉介運科心理 10 次與轉介睡眠門診 1 次。 (3)成立之 9 個黃金計畫運動團隊，分別為選手羅嘉翎、林昱堂、甘家葳、黃筱雯、陳思羽、彭名揚、李智凱、雷千瑩及李佳馨，專責醫療防護支援團隊隨隊服務。 3. <u>體重控制、運動禁藥預防教育或其他教育訓練、提升精進後勤支援之作為</u> ，說明如下： (1)因應 2024 巴黎奧運及 2024 巴黎帕運，特為選手客制比賽期間的營養增補計畫，共完成賽期增補方案：奧運選手 37 名，占出賽選手 60 名中的 61.6%；帕運選手 13 名，占出賽選手 100%。此外，特邀請日本早稻田大學 Motoko Taguchi 學者前來演講及藍帶廚藝學院研修畢業的徐偉方營養師辦理「味享奧運」烹飪實作工作坊。 (2)教育對象除個別申請需運動教育的隊伍之外，也包含帕拉奧運選手，因相關隊伍先前較少接觸到運動禁藥教育資源，且較不熟悉行蹤登入系統，故提供個別化的指導以及針對 2024 巴黎帕運的運動禁藥相關規定加以更新及說明。
				(五) 協助體重控制 提供營養諮詢	1. 由營養師為個別選手進行營養狀況評估，提供運動營養諮詢100人次。 2. 針對專項訓練營養需求及體重控制之選手，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100人次。 3. 辦理團體營養教育12場。	1. 由營養師為個別選手進行營養狀況評估，提供運動營養諮詢707人次。 2. 針對專項訓練營養需求及體重控制之選手，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345人次。 3. 辦理團體營養教育21場。		
				(六) 加強運動禁藥及行蹤登入宣導教育	1. 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10場次。 2. 運動禁藥與行蹤登錄諮詢50人次。	1. 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12場次。 2. 運動禁藥與行蹤登錄諮詢303人次。		
				(七) 成立專責醫療小組隨隊服務	成立7個黃金計畫運動團隊或個人專責醫療防護支援團隊隨隊服務。	成立9個黃金計畫運動團隊或個人專責醫療防護支援團隊隨隊服務。		
	四、 營運管理與機制	1. <u>優化場館環境，建構智慧體育園區之執行情形</u> ，其內容應包含國訓中心113年度業務計畫-強化中心營運與管理機制-辦理第三期興整建計畫之執行、訓練場館維護及優化、餐廳衛生安全與品質、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優	五、 強化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機制	(一) 執行第三期興整建計畫	1. 辦理棒壘球場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施工作業。 2. 辦理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施工作業。 3. 辦理全區公共設施景觀及環場訓練跑道新建工程施工作業。	1. 棒壘球場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於113年11月16日竣工。 2. 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於113年8月16日竣工。 3. 全區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及全區環場訓練跑道於113年12月	1. 預計成果事項合計22項，達成事項計21項，達成率96%。 2. 檢討說明：	1. <u>優化場館環境，建構智慧體育園區之執行情形</u> ： (1)第三期計畫自109年起執行，持續更新培訓設施，讓整體培訓環境再升級，其中在國訓中心基地範圍的興整建工程於113年已全數完工。後續持續爭取預算來提升國訓中心各項軟硬體設備，希望透過相關訓練場館設施的強化，營造永續且穩定發展的競

		化服務品質及建構智慧體育園區等執行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一)、(三)、(六)、(七) 2. <u>強化訓練場地興建及培訓隊伍進駐訓練基地訓練</u>，即公西靶場及東部訓練基地運作成效及相關精進作為。 ※對應評鑑細項(二) 3. <u>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稽核作業之執行情形</u>，並應含外部稽核對整體中心查核事項之檢討及改進說明，如機關部會(審計部)及會計師例行查核或專案查核，及利用其他管道(如民意代表、意見信箱、媒體輿情等)所提意見之處置作為。 ※對應評鑑細項(四) 4. <u>建立中心品牌價值，強化公關行銷之執行情形</u>，其內容應包含國訓中心113年度業務計畫-強化中心營運與管理機制-提升運動員正面形象，建立中心品牌價值、媒體記者採訪、各類文宣紀念品之規劃及製作等。 ※對應評鑑細項(五)、(九) 5. <u>圖書館圖書資源與周邊服務成效</u>。 ※對應評鑑細項(八)		4. 辦理球類館與技擊館兩遮連通走廊新建工程施工作業。 (二) 強化訓練場地興建及培訓隊進駐訓練基地訓練 (三) 加強場館之營運與維護管理 (四) 建立內控內稽自我改善機制 (五) 推動培訓隊行銷贊助	24日竣工。 4. 風雨連通走廊新建及舊機電改善工程於113年12月21日提報竣工。 1. 協助射擊運動團隊25人進駐公西靶場集訓。 2. 輔導2隊次運動團隊進駐東部訓練基地訓練。 定期維護保養執行率達90%以上。 1. 辦理1次內部控制、稽核教育訓練。 2. 辦理1次內部控制自評作業，定期檢討內部控制制度。 3. 辦理1次年度稽核，另不定期辦理專案稽核。 配合奧運、亞運及世大運，辦理行銷活動，2場次。	1. 協助射擊運動團隊30人進駐公西靶場集訓。 2. 本年度未輔導運動團隊進駐東部訓練基地訓練。 針對場館辦理機電設備定期維護保養，並按月進行勞務契約書面驗收及請款核銷作業，年度執行率達95%以上。 1. 於113年辦理2場次(5月4日、5月25日)「風控教育訓練進階課程-《高效SOP工作流程》」，同仁對於講師教學及課程內容滿意度皆達4.4以上。 2. 113年12月4日至20日實施年度內控自評作業，亦配合本中心專案稽核，於年度中不定期檢討內控制度。 3. 辦理1次年度內部稽核，1次專案內部稽核，另配合監督機關教育部及審計部進行外部查核3次。 1. 配合巴黎奧運辦理倒數100天宣誓活動、授旗典禮，計2場次。 2. 配合巴黎奧運辦理選手形象照拍攝。	(1)在2024巴黎奧運培訓期間，各運動種類的訓練場地與人數均由本中心統籌辦理培(集)訓。由於期間未輔導培訓隊伍進駐東部訓練基地，加上東部訓練基地需配合學校課程與校隊使用之空檔，使用時間需另行協調，無法達到專屬使用的需求，導致資源使用效益受限。本中心於年度間已檢討訓練場館設置的必要性。 現階段，本中心將加速推進第3期工程，優先建設游泳與網球等專項訓練場館，滿足特定運動項目的訓練需求。同時，將持續推動第4期工程，以擴充訓練場地的數量與種類，確保培訓資源的充分利用。未來將致力於完善訓練場館配置，實現國家運動園區之目標，為各運動項目提供更專業與高效的訓練環境。	技環境，讓選手在無虞的運動訓練環境下備戰，持續提升競技運動實力，也期許選手們於國際賽會上，不斷有更快、更高、更好的成績。 (2)本中心場館定期維護保養執行率達95%以上，確保各項設備正常運轉，減低影響各項訓練進行之機率。 (3)年度節能率為跨年度成效節能效益，並於每年經濟部能源局審核一次，節能率達成暨核備通過，後續持續改善以達節能率要求。 (4)透過整合資訊需求並建置專屬APP，成功提升中心數位化管理能力，使管理者能即時掌握中心內各項運作狀況，並透過整合行政系統並建置協會管理系統，實現線上填報及核銷功能。該系統使用率達82%，不僅減少人工作業負擔，更縮短行政處理時間，提升了管理效能。 (5)為提升本中心同仁對於資訊安全的認知與應用能力，有效減少中心內可能發生的資訊安全風險，於113年3月5日辦理第一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計98人次參加；6月4日第二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計45人次參加。 (6)成功納管監控園區內90%以上的IoT設備(1,608個)，包括交換器、監視器、伺服器、門禁卡機及無線網路發射器等，大幅提升了設備管理的即時性與效率，確保園區運作穩定性與安全性。 (7)透過教育訓練提升整體餐廳工作人員的知能，包含食安知識、團隊服務及溝通協調、廚藝交流等。提升團隊各面向的能力。 2. <u>強化訓練場地興建及培訓隊伍進駐訓練基地訓練</u>，及訓練基地運作成效： (1)射擊選手李孟遠於2024年巴黎奧運獲男子個人定向飛靶銅牌。 (2)113年公西靶場已完成下列訓練場地強化作為： A. 各靶場增設故障箱。 B. 25M靶場增設LED成績顯示幕。 C. 槍枝彈藥庫房增設層架。
--	--	---	--	---	--	---	--	---

				(六) 建置智慧化之園區控制系統 1. 節能率達1%以上。 2. 整合資訊需求建置APP。 3.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2場。 4. 即時監控IOT及網路等相關設備，達所有相關設備總數90%以上。	1. 經向經濟部能源署申報113年節能率預估可達1.21%。 2. 整合行政系統，建置協會管理系統。 3.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2場，共計143人次。 4. 中心目前IoT設備（交換器、監視器、伺服器、門禁卡機、無線網路發射器……等），已達1,780個，目前納管監控1,608個，達成率為90.33%。		D. 綜合館增設B1及1F刷卡門禁管制點。 E. 辦理飛靶區測高桿基座調整案。 F. 辦理飛靶區成績排名顯示器擴充案。 G. 50M靶場觀眾區域燈具改善案。 H. 2024巴黎奧運總集訓期間加菜。 I. 25M、50M靶場擋彈牆改善作業。 J. 各賽場靶面投射燈更新案。 K. 綜合館3樓防護室增設冷熱水療。 3. <u>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稽核作業之執行情形</u>，說明如下： (1)標準作業流程(SOP)屬內部控制基礎且重要環節，為協助同仁建立SOP基本架構及原則概念，並透過實際演練課程，同仁能與講師直接討論及提問，以繪製出較符合的SOP。首次於假日舉辦《高效SOP工作流程》課程，使同仁得以有完整且一貫的學習過程，分別辦理2場次，同仁對於講師教學及課程內容滿意度高，除有助於SOP的概念應用，亦藉由假日授課及分組討論時間，同仁們有更多互動及熟悉彼此業務的機會。 (2)113年首次採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填報，各業務單位除了依所訂控制重點預計完成日期定期進行執行情形評估，亦配搭專案稽核期程，於年度期間不定期檢視，並作滾動式修正。113年12月4日至20日實施年度內控自評作業，年度內控執行結果刻正簽辦中，經核定後將提供稽核單位查核，並同稽核建議修正114年內控制度。 (3)年度內部稽核配合本中心「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113年4月最新25項內部控制項目進行稽核，除就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及設計之有效性進行檢查外，亦就內部控制項目前年度之缺失進行追蹤改善。 另針對業務異常事項「112年度各類所得稅申報作業」辦理專案內部稽核，相關單位已檢討發生原因，執行長已缺失發生原因召開會議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配合監督機關教育部以及審計部辦理外部查核作業共3次，重點如下： A. 教育部112年至113年6月財務收支抽查
				(七) 強化餐廳之衛生安全與品質 辦理廚房工作人員教育訓練2場次。	113 年度餐廳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共計辦理 18 場次的教育訓練，包含 12 場的新知及食安相關教育訓練講座、6 場次的廚師廚藝交流教育訓練。		
				(八) 強化圖書館圖書資源與服務 1. 累計入館達30,000人次。 2. 辦理推廣活動2場。 3. 添購圖書期刊300冊。 4. 累計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之服務下載達1,000人次。	1. 累計入館達31,777人次。 2. 辦理推廣活動3場次。 3. 添購圖書期刊426冊。 4. 累計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之服務下載達3,190 人次。		
				(九) 強化培訓隊及中心與外部單位聯繫交流 1. 安排及接待媒體採訪有關2022杭州亞運及2024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進訓中心之培訓隊集訓情形，預計70人次。 2. 設計及製作中心紀念品，提供培訓隊移地訓練及參賽交流，預計5項。	1. 安排及接待媒體採訪共計192家次、429人次。 2. 設計及製作中心紀念品，提供培訓隊移地訓練及參賽交流，共計9項（宣導品5項、刊物4刊）。		

							案：配合教育部辦理查核作業，並已就22項查核事項進行檢討改善。 B.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部抽查113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案：配合審計部辦理查核作業，本次查核重點為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執行情形及伙食費之收支管理情形，本中心於日後收到審計部審核結果後，進行檢討改善。（未收到正式審核通知，需確認）。 C.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調查政府採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執行情形（緩起訴處分書部分）案：追蹤押標金追繳情形6件，其中3案經本中心輔導相關體育協（總會），押標金已繳回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4專戶，另外3案尚未繳回押標金之廠商，本中心亦已輔導相關體育協（總會）辦理行政執行。 4. <u>建立中心品牌價值，強化公關行銷之執行情形</u>，說明如下： (1)113年度配合巴黎奧運，辦理倒數100天宣誓活動及授旗典禮2場活動，順利營造了備戰的氣氛，提升選手、教練們的備戰士氣。 (2)形象照的拍攝，共計完成個人46組、團體5組的拍攝，除本中心活用於中心場館的美化與布置，也為各級主管機關，包括總統府、行政院、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等單位，提供完美的選手形象。 (3)安排及接待媒體採訪共計192家次、429人次： A. 1-12月30家次84人次。 B. 備戰期間辦理媒體日3日共計171家次321人次。 C. 備戰期間辦理媒體日1日共計14家次14人次。 D. 出品-備戰VLOG點閱率共計4支，社群反應極佳。 (4)設計及製作中心紀念品，提供培訓隊移地訓練及參賽交流，共計9項（宣導品5項、刊物4刊）： A. 宣導品5項（出賽平安行李吊牌、相信自己皮革吊飾、我們挺你伴你到花都-最強臺灣英雄明信片、國訓你最閃耀鑰匙圈、金牌小龍徽章）。 B. 國訓出品-臺灣的驕傲刊物4刊。
--	--	--	--	--	--	--	--

								5. <u>圖書館圖書資源與周邊服務成效</u> ，說明如下： 圖書館完善的設備，以及同仁友善的服務態度，是培訓隊、同仁公餘之際，放鬆、進修、成長的溫馨空間，同時，提供了大家交流的環境與機會。
	五、 選手之輔導與照顧	1. <u>對培訓隊選手之輔導與照顧辦理情形</u> ，其內容應包含課業輔導、發展英語能力進階及提升其他通識能力、生活輔導與宿舍管理及選手保險制度推動之執行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一)至(四)	六、 完善培訓隊之輔導與照顧	(一) 協助安排培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	1. 配合學生原就讀學校辦理課業輔導500人次。 2. 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辦理150人次。 3. 結合技職教育體系學校，開設第二專長課程。 4. 輔導學生取得技職、體育專業證照40人次。	1. 配合學生原就讀學校辦理課業輔導374人次。 2. 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辦理75科目、360人次。 3. 結合技職教育體系學校，開設第二專長課程，計5班次、8人次。 4. 輔導學生取得技職、體育專業證照33人次。	1. 預計成果事項合計12項，達成事項計9項，達成率75%。 2. 檢討說明： (1)鑒於巴黎奧運備戰階段，培訓學生人數較少，致整體課輔人次較少、輔導證照人次較少。	1. <u>對培訓隊選手之輔導與照顧辦理情形</u> ，說明如下： (1)選手之輔導與照顧，主要在提供選手之全人教育，透過課業輔導、休閒活動、講座活動，協助選手及早在生涯規劃，找到適合自己的發展方向。 (2)課業輔導主要配合學生原就讀學校課業，協助選手能銜接原學校之課程；113年度計與大專校院27所、高級中等學校35所合作，共同輔導選手374人次完成課業，協助銜接原學校課程。 (3)外語教學則提供在地師資，同時，透過實習生的同儕情感，協助選手對外語放下心防，主動學習，有助於出國移地訓練、比賽之需要，也使選手及早國際化與成長。 同時，本中心亦設置獎勵金，鼓勵選手參加語言檢定，實際檢驗學習成效；另，演講比賽的舉辦，也鼓勵選手勇於開口，展現學習的成果，並感染身邊學習外語的氣氛。 近年來，本中心在以上各項工作的努力中，已逐漸看到選手的成長，也看到選手在國際場合，展現熟練、大方的外語能力，獲得各界的好評。 (4)中心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為進訓中心集(含培、儲)訓之教練、選手、替代役及補充兵投保團體傷害險，期間辦理團體傷害保險達6,255人次；被保險人於申請意外傷害保險理賠時，每案自將申請理賠文件等資料函文至承保公司起至完成賠付期間，如申請人檢附資料完整者平均約1個月。113年度已提出申請意外傷害保險理賠案件計13件，出險率未達1%。 為增加選手於訓練期間保障，本中心附設職業訓練所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辦理勞保加保、退保及調薪作
				(二) 強化教練選手外語表達能力	結合在地大專校院設備與外語師資(含實習生)授課800人次。	結合在地大專校院設備與外語師資(含實習生)授課1,386人次。		
				(三) 推動選手之生活輔導與照顧	辦理大型節慶活動1場次。	辦理大型節慶活動1場次。		
				(四) 推動選手保險制度保障福利	辦理團體傷害保險業務達6,000人次以上。	本中心113年期間辦理團體傷害保險達6,255人次。		

							業，計879人次。 搭配團體傷害保險投保，以及職業訓練所的勞保加保，本中心賡續提供選手相對完善的保障福利。	
		1. <u>選手職涯輔導之辦理情形並建立多元學習管道</u> ，其內容應包含選手職涯探索及輔導退役選手轉職等執行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一)至(二)	七、落實績優選手之職涯輔導	(一)推動選手之職涯探索及準備 (二)承辦退役選手轉職輔導計畫	1. 辦理各項休閒活動4場次。 2. 舉辦各項講座活動4場次。 1. 辦理運動教練聘任人數達70人。 2. 辦理已派駐運動教練訪視及督訓達10場次。 3. 輔導運動教練參與專業進修及研習達10場次。	1. 辦理各項休閒活動14場次。 2. 舉辦各項講座活動9場次。 1. 辦理運動教練聘任人數達38人。 2. 辦理已派駐運動教練訪視及督訓達12場次。 3. 輔導運動教練參與專業進修及研習達18場次。	(2)運動教練聘任人數指標係依據監督機關核定之「輔導優秀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辦理，並配合每屆奧運結束至多聘任70人、亞運結束至多聘任30人。然而，巴黎奧運結束後，僅有38名選手辦理轉任運動教練，未達奧運後聘任人數目標。此情形主因在於仍有多數選手選擇延長運動生涯，繼續備戰2026年名古屋亞運會。此外，我國現行退役選手的整體狀況亦影響轉任人數達標。 對上述情形，本中心將積極研擬對策，結合選手職涯規劃，提供更具吸引力的退役轉任運動教練輔導方案，並與監督機關合作，針對名古屋亞運會後可能退役的選手，提早介入輔導與規劃。同時，將持續爭取提升亞運會後轉任運動教練之人數，確保計畫目標能有效達成，並促進退役選手的	1. <u>選手職涯輔導之辦理情形並建立多元學習管道</u> ，說明如下： (1)共辦理休閒活動、講座活動等23場次，主要提供多元化的課程，使選手對未來生涯有諸多啟發。 (2)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政策執行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政策，巴黎奧運會結束後於113年7月31日公告辦理113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聘任作業，9月11-20日受理報名，於113年10月14日公告錄取名單，總計113年度錄取38名（逕予輔導11名、甄選27名），113年11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辦理職能訓練。

							職涯發展與國家體育教練資源的充實。	
	六、 運動交流與週邊效益	1. <u>國際運動交流之辦理情形</u> ，內容包含國際運動交流管道建立、國際運動科學學術合作及國際優秀隊伍進訓交流等之執行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一)至(四)	八、 維繫國際運動交流之管道	(一) 加強國際間訓練機構交流	參加亞洲運動機構協會相關會議1次。	參加 ASIA 第 7 屆年會暨研討會 1 次(獲得 2026 年第 9 屆 ASIA 年會的主辦權)、參加 ASPC 第 12 屆論壇 1 次。	1. 預計成果事項合計17項，達成事項計17項， 達成率100% 。	1. <u>國際運動交流之辦理情形</u> ，說明如下： (1)本中心113年參加亞洲運動訓練機構協會 (ASIA)年會暨研討會，並順利申辦獲得 2026年第9屆ASIA年會的主辦權。 透過參加ASIA年會，本中心亦獲邀參加ASPC世界運動中心組織會議，同時，申請加入會員(目前正審核中)。 (2)本中心賡續鼓勵人員國內外考察及進修，本年度完成3人次；分別是香港運動防護師總會暨亞太區運動防護師聯合會會議1人次、美國國家肌力與體能協會年會2人次，使同仁能夠吸收最新知識，持續成長。 (3)加強國際運動科學學術合作之執行成效，如下說明： A. 113年度加強國際運動科學學術合作，參與新加坡ASIA研討會、保護運動員及其他參賽者網路研討會、美國國家肌力與體能協會年會、第一屆香港運動防護師總會暨亞太區運動防護師聯合會會議。 B. 113年度邀請國際權威運動科學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羅馬大學心理學系 Alberto Cei教授擔任「射擊運動心理工作坊」講者、邀請洪聰敏教授擔任「精準性運動心理技能訓練課程之開發、驗證與教育訓練」講者、張育愷教授擔任「賽季需求導向的整合性心理訓練課程對運動員在比賽期壓力反應與表現相關心理能力之影響：技擊運動項目之視角」講者。 (4)協助國際運動團隊舉重、桌球、柔道、射箭、壘球、空手道等6隊進駐本中心進行移地訓練及交流。協助澳洲射箭隊、韓國壘球隊、中國澳門空手道等3隊次，至本中心進行合訓及交流。
				(二) 鼓勵本中心人員國內外考察進修	遴派或鼓勵本中心人員國內外考察及進修 2 人次。	遴派或鼓勵本中心人員國內外考察及進修 3 人次。		
				(三) 加強國際運動科學學術合作	1. 補助本中心人員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交流10人次。 2. 邀請國際權威運動科學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3人次。	1. 補助本中心人員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交流15人次。 2. 邀請國際權威運動科學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3人次。		
				(四) 協助國際優秀隊伍進訓交流	1. 協助國際運動團隊進駐本中心移訓及交流達3隊次。 2. 協助中心培訓隊與國際優秀運動團隊進行合訓及交流達2隊次。	1. 協助國際運動團隊舉重、桌球、柔道、射箭、壘球、空手道等6隊，進駐本中心移訓及交流。 2. 協助中心培訓隊與澳洲射箭隊、韓國壘球隊、中國澳門空手道等3隊次，進行合訓及交流。		
		1. <u>相關服務週邊效益之創造成效</u> ，內容包含國內運動團隊移訓支援、體育相關活動舉辦支援、國內外單位參訪交流接待、文物蒐	九、 創造相關服務之週邊效益	(一) 營造友善環境優化服務品質	1. 規劃完成雙語化友善環境建置項目1項。 2. 辦理本中心外語接待人員訓練2場次。 3. 支援身心障礙團隊進	1. 113年更新標示牌、介紹牌等，共計35項。 2. 辦理本中心外語接待人員訓練8場次。 3. 支援帕拉林匹克動會		1. <u>相關服務週邊效益之創造成效</u> ，說明如下： (1)113年更新行政大樓及教學大樓無障礙坡道及性別友善廁所標示牌、球類館1樓門牌吊牌電梯樓層介紹牌並因運動科學處更名為運動科學支援處故更換該樓層門吊牌、

		整與管理等之執行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一)至(五)			駐住宿或訓練。	桌球、羽球、健力、跆拳道、射箭及田徑等6個運動種類代表隊進駐住宿與訓練。		電梯內外標示牌及修復其他樓層脫膠之門牌，合計共35處，以利教練選手、中心同仁、外部廠商等，更清楚中心各處室位置，營造友善環境園區。 (2)辦理本中心外語接待人員培訓課程，藉以培養本中心外語接待人員整體素質，以期2026年辦理ASIA年會，能展現良好的接待品質。累計8個場次，同仁們對於訓練課程都感到收穫良多，對於辦理國際年會，也提升了能力與自信。 (3)配合新冠疫情鬆綁，本中心良好的會議空間，也獲得各界喜好。本年度包括協會教練、裁判研習活動、運動產業行銷推廣與教育活動，合計17場次，成功打造中心場地的品牌價值。 (4)配合新冠疫情鬆綁，本中心良好的環境也吸引外界人士參訪，以及學生申請實習。其中，參訪接待工作人次達1,176人次，成功將本中心的具體作為，傳播到每個小種子；實習生的投入一方面成為本中心良好的工作助力，一方面也為社會培養良好的可用之才。 (5)有關體育文物的蒐集與管理，本年度以巴黎奧運為主題，蒐集了巴黎奧運選手進場服，男、女生各1套，以及吉祥物各1組，賡續豐富本中心的文物內涵。另外，楊傳廣先生1960年羅馬奧運銀牌，除賡續於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展示，也成功送件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並於113年12月9日由文化部辦理實務勘查，有機會成為我國有史以來體育類的第1件國寶。
貳、 年度經費執行成效	一、 預算管控與財務管理	1. 當年度經費來源及配置結構規劃。 ※對應評鑑細項(一) 2. 有關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建議之達成率，其內容應包含年度預算執行與管控。 ※對應評鑑細項(二) 3. 分析預決算比較增減原因，並辦理效益評估作業，其內	五、 強化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機制	(一) 辦理年度預算規劃編列作業	1. 依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行政法人擬訂之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預算，經董(理)事會通過，未設董(理)事會者經首長核定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報送各監督機關，合先敘明。 2. 中心各單位於年初擬訂下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概算需求金額，係依該年度業務計畫預計辦理之活動或賽事，以進訓人數預估所需經費，及規劃執行需求預算編列，並預估租借收入、捐贈收入、利息收入及專案計畫等收支，概算需求金額由於經費來源為運動發展基金，故需先送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委員會審議。 3. 經前項會議審議通過後，各單位依此核定概算金額編列預算細項，經中心預算籌編會議研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將營運(業務)計畫及預算收支報表依時程編列成書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七月底前報送各監督機關。 4. 113年度各計畫預算編列如下： (1)公務預算1億9,000萬元： 國家運動園區整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1億9,000萬元。			

		容應包含當年度經費執行之配置或困難，相關效益評估（效益評估表如後附），並研議改善措施。 ※對應評鑑細項（一）至（三）		(2)運動發展基金18億3,610萬1,250元（含2024年帕運代表隊3至8月進駐集訓費用690萬1,250元）： A.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8億7,780萬1,250元。（含2024年帕運代表隊3至8月進駐集訓費用690萬1,250元） B. 備戰2024巴黎奧運黃金計畫3億元。 C. 備戰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3億元。 D.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7,000萬元。 E.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500萬元。 F. 國訓中心行政維運管理費用2億8,330萬元。				
			(二) 執行預算 管控健全 財務管理	1. 逐月於行政會議提報各部門預算執行情形。 2. 年度預算執行率以達成90%以上為目標。	1. 落實每月於行政會議上提報各單位執行率，並請執行率未達之單位說明原因，提出改善措施。 2. 113年政府預算整體執行率80.48%。	1. 預計成果事項合計2項，達成事項計1項，達成率50%。 2. 檢討說明： (1)公務預算執行率未能達標，主要係因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項下工程主要係因營建業大環境因素影響，造成工程多次流標，致延誤計畫執行進度，本中心於113年積極趕辦工程進度，惟工程完工後之尾款及其相關技術服務費用尚未請款，致執行率未達。 (2)運動發展基金執行率未能達標主要係因： A.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編列預算時先參考110年東京奧運期間進訓情形估算人數，惟113年度進訓人數較預算人數少，所需相關經費支用亦相對減少。經細究預算人數落差原因，係東京奧運、杭州亞運與成都世大運因疫情緣故延期，導致培訓週期重疊，較難以當年度舉辦國際運動賽會之培訓階段預估進訓人數，造成預算數及實	1. 113年政府預算補助金額，分述如下： (1)公務預算金額：1億9,000萬元。 (2)運動發展基金預算金額：18億3,610萬1,250元。 (3)整體預算金額：20億2,610萬1,250元。 2. 本指標內容係包含年度預算執行與管控，113年度預算執行率預計達成90%以上為目標，實際執行簡述如下： (1)113年度整體經費執行率80.48%，各單位執行率如下： A. 競技運動處：77.59% B. 運動科學處：82.84% C. 教育訓練處：91.32% D. 營運管理處：97.47% E. 人力資源室：98.54% F. 財務室：90.24% G. 執行長室：94.69% H. 公西靶場:92.80% I. 興整建計畫:73.76% (2)113年政府預算整體執行率80.48%，依經費來源及計畫分述如下： A. 公務預算執行率73.76%：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執行率73.76%。 B. 運動發展基金執行率82.56%： (A)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執行率64.43%。 (B)備戰2024巴黎奧運黃金計畫執行率120.50%。 (C)備戰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執行率70.77%。 (D)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執行率94.27%。	

						際執行數差異，爾後編列預算，將審慎評估人數。 B. 「備戰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因113年國際賽事著重於「2024巴黎奧運會」參賽資格取得，且各國為爭取維持世界排名或積分數，將採取報名參賽所有賽事之方式，藉此維持自身奧運積分，致國際賽事雖有舉辦，因備戰2028黃金計畫選手之世界排名與積分較後面，將比非奧運年更難以完成報名，故補助國外參賽經費預算執行率未達。	(E)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執行率133.70%。 (F)國訓中心行政維運管理費用107.22%。 3. 本指標內容係包含經費配置及執行之檢討，其內容應包含當年度經費執行之配置或困難，及未來精進方案： (1)公務預算執行率未能達標，主要係因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項下工程主要因營建業大環境因素影響，造成工程多次流標，致延誤計畫執行進度，本中心於113年積極趕辦工程進度，惟工程完工後之尾款及其相關技術服務費用尚未請款，致執行率未達。 前述第三期計畫項下工程現已陸續辦理驗收付款，後續持續要求專案管理單位加強督導及管制，以期114年度執行達標。 (2)運動發展基金執行率未能達標，原因及未來精進方案如下： A.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經費編列預算時先參考110年東京奧運期間進訓情形估算人數，惟113年度進訓人數較預算人數少，所需相關經費支用亦相對減少。 承上，經細究預算人數落差原因，係東京奧運、杭州亞運與成都世大運因疫情緣故延期，導致培訓週期重疊，較難以當年度舉辦國際運動賽會之培訓階段預估進訓人數，造成預算數及實際執行數差異。 另原預估各亞運競賽運動種類，可接於2024巴黎奧運後，依據「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所訂的培訓原則及標準，啟動「2026年名古屋亞運會」第一階段培訓，惟克拉術、排球、跆拳道、卡巴迪、武術、運動攀登、霹靂舞、籃球、電子競技、擊劍、游泳、橄欖球及鐵人三項等協會未能如期於113年執行培訓，致預估進訓人數不如預期。 現行培訓已回歸往年常態，2年一屆奧、亞運賽會，爾後編列預算，將審慎評估人數。
--	--	--	--	--	--	--	---

							B. 備戰2028洛杉磯奧運計畫因113年國際賽事著重於「2024巴黎奧運會」參賽資格取得，且各國為爭取維持世界排名或積分數，將採取報名參賽所有賽事之方式，藉此維持自身奧運積分，致國際賽事雖有舉辦，因備戰2028黃金計畫選手之世界排名與積分較後面，將比非奧運年更難以完成報名，故補助國外參賽經費預算執行率未達。 114年將合併本屆與下屆黃金計畫各3億元為「備戰奧運黃金計畫」6億元，以整體預算執行備戰奧林匹克黃金計畫，較不易出現此問題。
			(三) 分析預 決算差 異及效 益評估	1. 經檢視113年執行率未達之預算計畫，列有「國家運動園區整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備戰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均含有不可控因素，說明如下： (1)「國家運動園區整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主要係因營建業大環境因素影響，造成工程多次流標，前期預算執行落後，中心業於113年積極趕辦工程進度，雖後續尚有工程完工後之尾款及其相關技術服務費用尚未支付，惟當年度實際支付數達4億1,792萬9,287元，因本工程為延續性計畫，爰前期未執行之可用預算數仍需併入本年度預算數，致執行率未達。 (2)「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因113年辦理巴黎奧運賽會，故編列預算時先參考110年東京奧運期間進訓情形估算人數，惟113年度進訓人數較預算人數少，所需相關經費支用亦相對減少。 承上，經細究預算人數落差原因，係東京奧運、杭州亞運與成都世大運因疫情緣故延期，導致培訓週期重疊，較難以當年度舉辦國際運動賽會之培訓階段預估進訓人數，造成預算數及實際執行數差異。 另原預估各亞運競賽運動種類，可接於2024巴黎奧運後，依據「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所訂的培訓原則及標準，啟動「2026年名古屋亞運會」第一階段培訓，惟克拉術、排球、跆拳道、卡巴迪、武術、運動攀登、霹靂舞、籃球、電子競技、擊劍、游泳、橄欖球及鐵人三項等協會未能如期於113年執行培訓，致預估進訓人數不如預期。 (3)「備戰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為專款專用計畫，每年皆需編列3億元，因113年國際賽事著重於「2024巴黎奧運會」參賽資格取得，且各國為爭取維持世界排名或積分數，將採取報名參賽所有賽事之方式，藉此維持自身奧運積分，致國際賽事雖有舉辦，因備戰2028黃金計畫選手之世界排名與積分較後面，將比非奧運年更難以完成報名，故補助國外參賽經費預算執行率未達。 2. 113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80.48%，執行率未達預期目標，惟中心各單位仍努力推動選手培訓業務、落實預算管控措施並配合各業務重點所需執行經費，以期114年能全數達成預期成果目標。 3. 113年效益評估如附表。			
二、 年度自 籌款達 成率	1. 訂定合理財務自籌能力績效指標，並檢討達成情形。 ※對應評鑑細項(一) 2. 精進財務自籌能力策進作為，其內容應包含年度訓練場館及設施使用效益等實際執行成效。 ※對應評鑑細項(二)	(一) 訂定合 理財務 自籌目 標	本中心以培育卓越運動人才為核心任務，並且被賦予經費自籌之功能；為使核心任務順利執行，並能逐步提升中長期之營運效能，特盤點中心經費結構（含公務預算、運動發展基金及自籌收入）及園區內硬體空間（含專項、非專項運動場館及會議、演講空間），分析場地使用能量，以不影響培訓隊訓練為前提，訂定合理自籌經費比例目標，113年度訂定之自籌目標為1,600萬元。				
		(二) 精進財 務自籌 能力作 為	1. 場館及宿舍營運現金收入達550萬元。 2. 爭取民間資源（含現金、物資）挹注國家隊	1. 場館及宿舍營運現金收入達1,326萬5,579元。 2. 爭取民間資源達1,060萬9,940元。	1. 預計成果事項合計4項，達成事項計3項，達成率75%。 2. 檢討說明： (1)依113年預期成果訂定	本指標內容係包含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訓練場館及設施使用效益等實際執行成效，113年度自籌收入達3,052萬5,479元，達成率190.78%，高於中心原訂定目標1600萬元，各項收入說明如下：	

					培訓達800萬元。 3. 財務管理孳息收入達180萬元。 4. 違約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達70萬元。	3. 財務管理孳息收入達602萬6,999元。 4. 違約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達62萬2,961元。	之達成事項，仍有1項未達，違約罰款收入因113年廠商無發生違約之情事，故未達標，本項預期成果已於114年刪除。	1. 新建場館及宿舍營運現金收入，達1,326萬5,579元。 2. 爭取民間資源（含現金、物資）挹注國家隊培訓，達1,060萬9,940元（含現金收入50萬4,596元、物資收入1,010萬5,344元）。 3. 財務管理孳息收入，達602萬6,999元。 4. 違約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達62萬2,961元。
參、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	一、各細項滿意度調查及整體滿意度調查結果	1. 對全體培訓隊服務項目之滿意度調查，計有宿舍、餐廳、圖書館及文康休閒活動等4項。 2. 對學生選手、學生教練之服務項目之滿意度調查，計有課業輔導滿意度1項。 3. 對教練服務項目之滿意度調查，計有教練增能課程滿意度1項。	二、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	(三) 加強辦理教練專業增能活動	建立教練增能課程之品牌價值，提高課程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本年度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共計辦理12場次；課程滿意度皆於每次課程結束後即時調查，整體滿意度皆達4.5分以上。	1. 預計成果事項合計6項，達成事項計6項，達成率100%。	有關本中心各項滿意度，皆符合滿意至非常滿意之間，其他反映意見，分項敘述如下： 1. 教練增能課程：依據教練反映意見，安排相對應課程，以期課程符合教練之需求與期待，例如心理素質、時差調整等。同時配合教練備戰巴黎奧運，於備戰最終階段，暫停課程全心備戰。 2. 餐廳服務滿意度：113年4月進行餐廳第1次滿意度調查，計有133人填答(填答率為80.6%)，整體問卷分為四個向度，各向度得分分別為「餐點多元4.24分」、「食物品質4.36分」、「空間環境4.78分」及「服務人員4.68分」，整體滿意度為4.51分。113年7月進行餐廳第2次滿意度調查，計有170人填答(填答率為81.3%)，整體問卷分為四個向度，各向度得分分別為「餐點多元4.76分」、「食物品質4.72分」、「空間環境4.96分」及「服務人員4.89分」，整體滿意度為4.83分。 3. 圖書館圖書資源與服務之滿意度：本年度改採常態性辦理，計收到71份回填問卷；質性意見採隨到隨辦，量化數字於年終統計，整體滿意度達4.98分，接近滿分，且多年來都維持高點，質性意見多數都是感謝與肯定。圖書館將賡續維持圖書資源的多樣性，以及優良服務態度，隨時提供良好的硬體、軟體服務。 4. 學生課業輔導滿意度：學生課業輔導滿意度調查，採雙向進行，每學期辦理1次。學生端，進行課業輔導滿意度調查；教師端，進行教師教學意見回饋。多年來都維持滿意與非常滿意之間；本年度，質性意見多屬感謝與肯定，教務組承辦同仁將賡續維持課業輔導的優良管理模式，協助學生銜接原就讀學校課業。 5. 宿舍、三溫暖滿意度調查：採全年度常態性進行，量化數字於年終統一計算，質性建議採即
			五、強化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機制	(七) 強化餐廳之衛生安全與品質	辦理滿意度調查2次，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本年度第一次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達4.51分；第二次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達4.83分，滿意度皆達4分以上。		
				(八) 強化圖書館圖書資源與服務	辦理滿意度調查實施1次，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本年度整體滿意度達4.98分，接近滿分。		
			六、完善培訓隊之輔導與照顧	(一) 協助安排培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本年度計辦理2次，雙向分數皆達4.5分以上，顯示介於滿意與非常滿意之間。		
				(三) 推動選手之生活輔導與照顧	1. 營造友善、舒適的居住環境，居住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2. 提供動態、靜態多元休閒選擇，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1. 住宿人員滿意度調查共計收到383份回填問卷，總平均4.88分。本年度，三溫暖滿意度調查共計收到200份回填問卷，總平均4.84分。 2. 本年度文康休閒活動滿意度調查，採分梯次辦理。各場次回饋意見，滿意度皆在4.7分以上。		

								時處理改善，藉以同步提升相關設施設備及服務滿意度。 6. 文康休閒活動滿意度調查：採分梯次辦理，各場次滿意度皆達4.7分以上，介於滿意與非常滿意之間。有關質性意見，皆於課後即時提出解決方案，或協助培訓隊教練、選手優先安排所需課程，一方面提升參與意願，一方面提升課程滿意度。
	二、滿意度調查結果研析及精進作為	1. 針對上述滿意度調查結果研析及後續精進作為，其內容應包含教練或選手建議事項之改進作為。 2. 教練及選手利用其他管道（如民意代表、意見信箱、媒體等）所提意見之處置作為。	1. 滿意度調查結果研析及後續精進作為： (1)餐廳滿意度調查內容除了選擇題型的回應外，亦提供開放式的問題回饋，提供教練及選手開放式的回饋問題會給予鼓勵。針對所提問題會於問卷收案及分析後撰寫當次滿意度調查改善措施報告，針對意見回饋提供改善措施的積極作為及作法。 (2)餐廳每月例行性的召開「伙食管理會議」，委員成員包含：教練、選手、中心各處室主管、主任秘書或副執行長等，此會議提供交流之平台，除了由膳食組報告餐廳每月的營運狀況外，亦供教練及選手提出建議交流，並依其建議作為滾動式修正之依據。 (3)教練與選手整體各項目之滿意度情形，全體受訪者滿意度平均值為4.33分。教練部分，達8成以上的教練對專項訓練場地器材、綜合重量訓練室場地器材及行政支援效能皆感到滿意及非常滿意。選手部分，約略8成的選手對專項訓練場地、綜合重量訓練室場地器材及行政支援效能感到滿意及非常滿意。7成5以上的選手對於中心提供優良的訓練環境給予正面認同，教練及其他人員則高達8成以上之正面認同，並使他們能安心及專注訓練。 (4)訓練場地服務分析之具體改進作為： A. 有關照明現勘，經營運管理處回復，目前評估為體操場有必要進行眩光改善，餘照明炫光干涉較不明顯。建議先針對體操場現行部分燈具（西南角）進行角度調整（由朝下方向改向水平方向），若有實質改善，再逐一調整。（並非全部都要調整），另同步蒐整相關燈具商源，有無防眩光、高功率燈具可供測試。 B. 戶外專項訓練場地如遇有涉及草坪維護相關設備故障（自動噴灌系統及其管線等設備），均即時填報修繕單請營運管理處協助後續修繕。並請草坪委外廠商定期巡檢，如發現設備故障或場地有異狀，應即時通報競技處承辦人員。 (5)訓練器材服務分析之具體改進作為：每年各專項輔導同仁皆建請教練團於年度預算編列時提供所需器材予各單項協會辦理資本門及消耗性器材採購。如培訓隊或相關使用者反應器材故障事宜，皆立即向廠商通報維修，然仍需配合廠商排修時程。 (6)行政支援及效能服務分析之具體改進作為：於每年度辦理之上下年度問卷調查中蒐集合理且具體回饋意見，並確實通知本中心負責相關業務之同仁進行修正調整，於教練會議說明及回覆相關處理作為，持續和教練、選手更新進度。 2. 有關意見管道（如執行長信箱及公務信箱）處置精進作為：接獲意見後簽辦方式從紙本改以電子郵件傳遞至各業管單位，由業管單位繕打預擬回復內容後陳核，視內容必要性得邀集會議共同討論回應方向及改善作法；並依113年4月份績效評鑑委員之建議，自113年4月19日起於本中心行政會議（每兩週一次）報告或討論過去兩週所收到的意見內容，藉以週知及提醒各單位避免相關情事再發生，或是可經由共同討論改善措施。另於次年1月就前一年度所收意見內容進行彙整及分析意見來源、性質及回應處置方式，將分析報告提供各單位作為業務改善及精進之參考。					
肆、員工及組織成長、創新或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	一、員工及組織成長	員工及組織成長之執行成效，其內容應包含員工教育訓練、其他員工成長事項及提升組織營運專業效能及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包括落實性騷擾及霸凌防治等)。	五、強化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機制	(一) 提升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	1. 為提升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發揮員工潛能、提高行政作業效率，辦理4場次員工教育訓練。 2. 營造友善工作環境，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辦理員工2場次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24場次。 2. 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4場次。	1. 預計成果事項合計2項，達成事項計2項，達成率100%。	1. 本中心113年度共辦理員工教育訓練24場次、總時數79.5小時、參與人數1,144人次，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1)人力資源室基於全中心同仁的成長，規劃辦理「健康減重-健康瘦！不復胖」、「性騷擾案件調查研習課程」、「Microsoft 365 操作與應用實務課程」、「多元性別權益保障-多元性別者權業保障法規、配套措施及政策」、「Microsoft 365 Excel函數與樞紐分析實務課程」、「多元性別權益保障

								-消除對多元性別者歧視政策、措施及案例」、「適任合人的理財方法」、「數位性別暴力-數位時代下的性隱私保護與社群媒體素養」、「職場不法侵害」、「公文寫作及案例解析」、「組織內外精準溝通」、「從衝突到理解-如何有效應對新世代工作壓力與溝通挑戰」等課程。 (2)教育訓練處從教育方面出發，規劃辦理「113年員工英語教育訓練」、「運動員領導力增能與國際外交」等課程。 (3)營運管理處從營運業務層面，規劃辦理「智慧時代新生活-你為什麼會被騙」、「自衛消防編組訓練」、「AI全面啟動以改變人類的生活」、「Gemini AI辦公室應用實務課程」、「AI會議記錄管理系統線上教育訓練」等課程。 (4)其他各處室則分別辦理了「高效SOP工作流程」、「運動禁藥宣導講座-運動禁用方法」、「傷患搬運運送及傷口固定包紮教育訓練」等課程。 (5)考量同仁分布在各個崗位，領域、層級不同，對於教育訓練和成長的需求也不同，114年度，中心將賡續教育訓練辦理的模式，由各處室依據業務職掌、員工需求而規劃，以期提升工作績效與品質。 2. 辦理4場次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1)本中心113年度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輔導下，開設「性騷擾案件調查研習課程」、「多元性別權益保障-多元性別者權業保障法規、配套措施及政策」、「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消除對多元性別者歧視政策、措施及案例」、「數位性別暴力-數位時代下的性隱私保護與社群媒體素養」等4項課程。 (2)為使性別平等相關工作都能跟上時代演進、恰如其分，中心114年仍將在主管機關的輔導下，賡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維護性別平等的教育空間與工作環境。
--	--	--	--	--	--	--	--	--

二、 優化作 為或其 他年度 績效	其他優化教練選手照顧服務、中心營運或管理之相關作為或其他年度績效。	1. 本中心餐廳自113年10月起開放時間改為7:00-20:00，正餐時段分別為早餐7:00-09:00、午餐11:30-13:30、晚餐18:00-20:00，正餐時段外提供輕食供應內容包含：現煎中式餐點（例如：蘿蔔糕、熟鍋貼、鐵板麵等）、現煮麵食類、沙拉水果類、冷熱飲品區、麵包區等；現煮麵食亦提供了7種熱量不同的麵體選擇，提供教練選手不同的熱量及口味需求。																																																																																											
		2. 本中心自行建置QR code線上報修系統，提供選手／教練／同仁等，於113年8月起佈置於中心及公西靶場共計75個點，可透過手機或其它行動裝置，掃描QR code進行線上報修並即時通知相關負責人員，並進行進度管控。																																																																																											
		3. 本中心委外建置Line bot系統，提供選手／教練／同仁即時回答功能，自113年9月啟用迄今累積QA數量共750則，整合行政系統，提供教務課表查詢、請假記錄查詢、得獎紀錄查詢、差勤查詢等功能，及FAQ自動回覆，提供即時回覆問題功能。																																																																																											
		4. 培訓隊業務優化績效：																																																																																											
		(1)本中心為強化支援巴黎奧運會比賽之後勤工作，使本屆巴黎奧運會金牌數能夠突破東京奧林匹克運會（簡稱東京奧運），借鏡過往2018年雅加達-巨港亞運會「蘇丹公寓」及第19屆杭州亞運會「杭州盛捷國際辦公中心服務公寓」之成功經驗，規劃設置巴黎奧運賽會期間中繼站，中繼站設置內容包括膳食公寓、運動中心及物理治療所等3個地點，支援內容類似於海外國訓中心，並首次派遣近30位後勤人員前往協助，提供我國代表團選手個別化飲食、專屬訓練場地、營養補給、運科支援、競賽管理與其他個別照護等。																																																																																											
		(2)為延續2020東京奧運推動黃金計畫的成功之道與朝向永續不間斷推動我國菁英選手培訓政策，本中心與教育部體育署籌備半年，於113年7月17日經教育部備查公告「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為利各項賽會活動計畫執行順利，本中心於巴黎奧運會後，積極依黃金計畫3.0所訂二層審查機制，辦理游泳等14項運動種類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具體規定，前述規定均經各項運動種類專項委員參與會議討論，充分採納專家意見，確保各項決策能夠充分討論與評估，續於11月8日召開第8屆第1次競技強化委員會議審議完畢，後續各運動種類多元管道推薦名單於12月10日止完成各運動分組會議初審，並提供12月16日及12月25日第8屆第2、3次競強會議審議，核定名單於114年1月1日生效執行。																																																																																											
		(3)配合「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啟動，本中心於為利各項賽會活動計畫執行順遂，於113年10月28日舉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暨黃金計畫行政業務說明會議」，說明前述賽會培訓113年下半年工作期程、中心教練選手費用宣達事項、國內外參賽（含移地訓練）相關法規、採購標案撰寫、年度經費核結常見問題、協會管理系統說明操作及黃金計畫3.0說明等議題，並邀請秘書長以上及行政會計人員出席，於會議上進行意見交流，期許系統能達到減少協會人員行政量能，另期許透過線上申請之程序，減少紙本資料，提高行政效率。																																																																																											
		5. 為提升中心員工本職學能，各處室主管依員工職務所需專業素養，遴派員工參加各項研習或考照，並以受訓心得報告或相關證照作為員工成長自我評量向度與指標，以強化競爭力，塑造中心專業形象。113年度本中心遴派員工共參加25堂研習課程，受訓人數計32人，如下說明：																																																																																											
		<table><tr><th>序號</th><th>課程名稱</th><th>派外 受訓人數</th><th>課程日期</th><th>課程時數</th><th>成果</th><th>參訓部門</th></tr><tr><td>1</td><td>113 年棒球場機電設備維護管理研習會</td><td>1</td><td>113/3/8</td><td>5 小時</td><td>心得</td><td>競技運動處</td></tr><tr><td>2</td><td>113 年度強化運動場館人員友善服務知能教育訓練</td><td>1</td><td>113/5/30</td><td>3 小時</td><td>心得及研習證明</td><td>競技運動處</td></tr><tr><td>3</td><td>113 年度運動設施規劃設計研習會</td><td>1</td><td>113/6/21</td><td>4 小時</td><td>心得</td><td>競技運動處</td></tr><tr><td>4</td><td>採購問題解決指南 A-評分及格最低標、最有利標、評選作業、議約決標</td><td>1</td><td>113/3/1</td><td>6 小時</td><td>心得及研習證明</td><td>營運管理處</td></tr><tr><td>5</td><td>採購問題解決指南《B》分批分別、開口契約、後續擴充、限制招標</td><td>2</td><td>113/3/15</td><td>6 小時</td><td>心得及研習證明</td><td>營運管理處</td></tr><tr><td>6</td><td>檔案管理研習班</td><td>1</td><td>113/3/27-113/3/28</td><td>13 小時</td><td>心得</td><td>營運管理處</td></tr><tr><td>7</td><td>113 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td><td>1</td><td>113/5/5-113/7/21</td><td>70 小時</td><td>心得及研習證明</td><td>營運管理處</td></tr><tr><td>8</td><td>113 年各類所得-扣繳、免扣繳《重點懶人包》專業講座</td><td>1</td><td>113/5/17</td><td>3 小時</td><td>心得及研習證明</td><td>營運管理處</td></tr><tr><td>9</td><td>113 年度營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td><td>1</td><td>113/5/22</td><td>4 小時</td><td>心得</td><td>營運管理處</td></tr><tr><td>10</td><td>太陽光電系統應用、建置投資評估及維運實務解析</td><td>2</td><td>113/6/4</td><td>6 小時</td><td>心得及研習證明</td><td>營運管理處</td></tr><tr><td>11</td><td>推廣員工餐廳使用國產食材工作坊</td><td>2</td><td>113/6/14</td><td>2.5 小時</td><td>心得</td><td>營運管理處</td></tr><tr><td>12</td><td>HACCP 管制小組成員持續教育訓練</td><td>1</td><td>113/7/27</td><td>8 小時</td><td>研習證明</td><td>營運管理處</td></tr></table>	序號	課程名稱	派外 受訓人數	課程日期	課程時數	成果	參訓部門	1	113 年棒球場機電設備維護管理研習會	1	113/3/8	5 小時	心得	競技運動處	2	113 年度強化運動場館人員友善服務知能教育訓練	1	113/5/30	3 小時	心得及研習證明	競技運動處	3	113 年度運動設施規劃設計研習會	1	113/6/21	4 小時	心得	競技運動處	4	採購問題解決指南 A-評分及格最低標、最有利標、評選作業、議約決標	1	113/3/1	6 小時	心得及研習證明	營運管理處	5	採購問題解決指南《B》分批分別、開口契約、後續擴充、限制招標	2	113/3/15	6 小時	心得及研習證明	營運管理處	6	檔案管理研習班	1	113/3/27-113/3/28	13 小時	心得	營運管理處	7	113 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	1	113/5/5-113/7/21	70 小時	心得及研習證明	營運管理處	8	113 年各類所得-扣繳、免扣繳《重點懶人包》專業講座	1	113/5/17	3 小時	心得及研習證明	營運管理處	9	113 年度營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113/5/22	4 小時	心得	營運管理處	10	太陽光電系統應用、建置投資評估及維運實務解析	2	113/6/4	6 小時	心得及研習證明	營運管理處	11	推廣員工餐廳使用國產食材工作坊	2	113/6/14	2.5 小時	心得	營運管理處	12	HACCP 管制小組成員持續教育訓練	1	113/7/27	8 小時	研習證明	營運管理處
		序號	課程名稱	派外 受訓人數	課程日期	課程時數	成果	參訓部門																																																																																					
		1	113 年棒球場機電設備維護管理研習會	1	113/3/8	5 小時	心得	競技運動處																																																																																					
		2	113 年度強化運動場館人員友善服務知能教育訓練	1	113/5/30	3 小時	心得及研習證明	競技運動處																																																																																					
		3	113 年度運動設施規劃設計研習會	1	113/6/21	4 小時	心得	競技運動處																																																																																					
		4	採購問題解決指南 A-評分及格最低標、最有利標、評選作業、議約決標	1	113/3/1	6 小時	心得及研習證明	營運管理處																																																																																					
5	採購問題解決指南《B》分批分別、開口契約、後續擴充、限制招標	2	113/3/15	6 小時	心得及研習證明	營運管理處																																																																																							
6	檔案管理研習班	1	113/3/27-113/3/28	13 小時	心得	營運管理處																																																																																							
7	113 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	1	113/5/5-113/7/21	70 小時	心得及研習證明	營運管理處																																																																																							
8	113 年各類所得-扣繳、免扣繳《重點懶人包》專業講座	1	113/5/17	3 小時	心得及研習證明	營運管理處																																																																																							
9	113 年度營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113/5/22	4 小時	心得	營運管理處																																																																																							
10	太陽光電系統應用、建置投資評估及維運實務解析	2	113/6/4	6 小時	心得及研習證明	營運管理處																																																																																							
11	推廣員工餐廳使用國產食材工作坊	2	113/6/14	2.5 小時	心得	營運管理處																																																																																							
12	HACCP 管制小組成員持續教育訓練	1	113/7/27	8 小時	研習證明	營運管理處																																																																																							

			13	採購實務精析-物價調整、契約變更、加減價、驗收	1	113/8/9	6 小時	心得及研習證明	營運管理處
			14	政府採購電子化比減價教育訓練	1	113/9/19	3 小時	心得	營運管理處
			15	113 年檔案管理研習班	1	113/9/25-113/9/26	13 小時	心得	營運管理處
			16	113 年開放文件格式(ODF)分區推廣及宣導說明會	1	113/10/23	2 小時	心得	營運管理處
			17	113 年度營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113/11/1	4 小時	心得	營運管理處
			18	113 年度餐飲業衛生安全品質研討會	1	113/11/21	4 小時	心得	營運管理處
			19	精準性運動心理技能訓練課程之開發、驗證與教育訓練	1	113/4/1-113/4/2	14 小時	心得	運動科學支援處
			20	帕拉林匹克運動研討會	2	113/6/22	5 小時	心得及研習證明	運動科學支援處
			21	我們真的在做運科嗎？從支援實務談理想與現實的衡	2	113/4/2	2 小時	心得	公西靶場
			22	採購疑難實戰-如何簽辦、會簽、處理專業講座	2	113/3/28	6 小時	心得及研習證明	公西靶場
			23	採購問題解決指南《B》分批分別、開口契約、後續擴充、限制招標	1	113/3/15	6 小時	心得及研習證明	公西靶場
			24	113 年度企業交流座談會活動-壯世代友善職場論壇	2	113/8/28	3 小時	研習資料	人力資源室
			25	113 年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認知提升計畫	1	113/11/1	8 小時	心得	人力資源室
伍、 上一年 度評鑑 缺失事 項之改 進結果	自我改 善之執 行成效	就 112 年度績效評鑑缺失改進之執行成效，填列改善事項百分比率，區分已完成改善事項及尚未完成事項之追蹤辦理情形及納入次年度業務規劃之情形。	詳如附件一。						

附表：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情形		最近 2 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對核撥經費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1,705,830	2,121,552	1,724,247	1,710,987	13,260	2,026,701	2,025,485	1,216	1. 說明是否達成行政法人成立目的、所述二年度營運餘絀之比較增減原因： (1)本中心成立主要目的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帶領我國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重要國際賽事爭金奪冠並超越顛峰，本中心從環境的整備，到選手的培育與照顧，多管齊下支援教練選手訓練及參賽。在 2024 巴黎奧運，中華隊以 2 金 5 銅的成績劃下了完美的句點，與歷屆最佳成績持平。 (2)113 年度營運餘絀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中心自籌收入增加，除達到 113 年訂定之自籌目標，且為中心成立法人以來收入之最，整體而言，中心在拓展財源及妥善資源配置下，自籌收入已逐年提高(自疫情後)。 2. 113 年度經費執行績效： (1)113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 80.48%，執行率雖未達預期目標，惟中心各單位仍努力推動選手培訓業務、落實預算管控措施並配合各業務重點所需執行經費，以期 114 年能全數達成預期成果目標。 (2)113 年自籌收入達新臺幣 3,052 萬 5,479 元，達成率 190.78%，高於中心原訂定目標。

備註：

說明：

1. 「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情形」欄，係指國訓中心決算所列政府機關（含基金）核撥之經費。
2. 本表應填寫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之財務報表資料，如本年度決算報告書尚未經董（理）事會、監事或監事會審議通過者，應於本表備註處說明。
3. 「對核撥經費之效益評估」欄，應依營運情形確實評估，不得存有已連續營運短絀，卻評估運作良好已達成立目的等情事；並請分別說明是否達成成立目的、所述二年度營運餘絀之比較增減原因，暨營運短絀或賸餘降低之相關改善措施。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績效評鑑-「建議精進事項」總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序號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中說明
壹、 年度執行 成果、年 度業務績 效及目標 達成率	一、優 秀 選 手培訓	1	有關「黃金計畫執行」屬重要體育政策，建議國訓中心應儘速完成黃金計畫 3.0 修正，綜整評估執行情形及效益，積極擬定計畫得以支援有機會在國際賽會得牌之運動種類，擴大優秀運動員在國際賽事得牌之基數，以彰顯計畫之效益。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1) 為使黃金計畫推動順利，本中心針對過往執行情形精進相關作為，並於 113 年 6 月底前召已開 6 場次「備戰奧運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草案) 研商會議討論。 (2) 有關「備戰奧運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 3.0」業經 113 年 6 月 28 日第 2 次董事會暨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7 月 17 日備查，本中心 113 年 7 月 23 日公告中心網頁黃金計畫專區公告周知。 (3) 配合 2024 年巴黎奧運會結束(8 月 11 日)，隨即銜接啟動黃金計畫 3.0，並於 113 年 8 月 15 日起辦理召開各運動種類具體規定研商會議，續於 11 月 8 日召開第 8 屆第 1 次競技強化委員會議審議完畢，後續各運動種類多元管道推薦名單於 12 月 10 日止完成各運動分組會議初審，並提供 12 月 16 日及 12 月 25 日第 8 屆第 2、3 次競強會議審議，核定名單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執行。 預計完成期限： 已完成，賡續辦理。
	二、教 練 素 質提升	2	有關「教練增能」部分，建議國訓中心擬定教練增能獎勵辦法，以鼓勵教練積極提升自我專業能力，並在資源共享的精神下，研議是否開放其他單項協會可推薦外部教練自費參與，以提升基層教練素質。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1) 有關獎勵方式，本中心多年前曾試辦，效果有限；同時，經過專家學者研議，建議取消獎勵方式。後續如有獎勵方式之規劃，本中心將再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序號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中說明
				召開專家學者會議研商。 (2) 有關開放其他單項協會或外部教練自費參加以提升基層教練素質，本中心已研議開放。 預計完成期限： 已完成，賡續辦理。
		3	有關「建立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度」，所呈現的資料仍在制度建立階段，國訓中心應該要依過程中研議出的制度，輔導各選訓單位（即單項協會）落實在教練遴選制度內，並研擬建構「奧亞運會總教練遴選與責任」運作模式。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1) 本中心經評估及考量各運動種類屬性，非所有運動種類均可適用同一種總教練責任制度，目前原則仍依各單項協（總）會依據亞、奧運培訓需求，於培訓隊遴選辦法中擬定總教練，另於各培訓隊進駐中心培訓，亦請各單項協（總）會提送教練分工表，以確認教練職務。 (2) 現體育署刻正依據相關法規研擬總教練工作職能及權責並增修法規內容，本中心屆時配合體育署公布之法規輔導各單項協（總）會培訓隊落實執行。 預計完成期限： 已完成，賡續辦理。
	三、運動訓練科學化	4	有關「持續優化訓練環境、落實科學訓練」部分，建議事項如下： (1) 建議國訓中心強化與國內外運動科學單位合作，並盤點現階段中心提供教練選手運動科學服務範疇，輔以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推動運動科學服務與研究，以持續提升運動科學支援。 (2) 建議建立選手與運科資源/支援的直接互動管道或相關宣導，讓選手可以在需要的時刻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1) 至 114 年前，本中心醫療防護及體能處（原運動科學支援處）所提供的運動科學服務包含六大領域：生理、營養、體能、心理、情蒐與力學；113 年 8 月自進訓起每六個月安排實施含括六大領域之「一般運動能力檢測」及健康檢查，以建立選手基本體能及健康等資料，當培訓隊遇到訓練阻礙時，可向國訓中心提出相關疑慮，中心將以檢測資料為依據，並依據各項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序號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中說明
			不需透過教練而獲得運科的協助。 (3)增加運科／情蒐專業人才及設備，並定時補強情蒐人員的情蒐專業及支援，使其可以在科技發展快速的情況下，掌握最新的資訊，進行有效益的情蒐任務。	訓練過程中之數據結合運科中心，共同商研支援方案，當第一線人員無法解決時，則將進一步再交由運科中心研究人員進行研究、分析，並提出解決方案。爾後再由本中心蒐集第一線相關數據，回傳運科中心，由研究人員進一步分析、研究，並提出訓練建議或其他技術報告。 (2) 本中心於各培訓隊皆有安排一名隨隊人員或窗口，不論教練、選手皆可直接向隨隊人員/窗口提出運科支援的需求，再由隨隊人員/窗口將需求帶回運科支援處，由相關運科人員協助支援。 (3) 由於情蒐支援主要針對運動賽事影片進行分析，因此本中心於 2024 巴黎奧運期間與國內運動賽事轉播公司合作，提升賽事影片蒐集速度與品質；本次奧運期間首次在中繼站安排情蒐人員支援，配合國內情蒐小組，俾利給予教練選手最即時之情蒐分析；並將於巴黎奧運檢討會中，瞭解本次情蒐的優缺點及改進建議，以利日後大型國際賽會情蒐支援的精進。 爾後擬邀請業界人士辦理講座，了解國內目前運動情蒐專業發展現況，持續與國內大專院校情蒐分析團隊研議情蒐方案，並探討各國情蒐方式進行精進與運用。 於 112 年已辦理事項包含： A. 舉行讀書會，由情蒐人員針對相關主題蒐集最新文獻並進行交流。 B. 針對情蒐專業人才，除持續開設職缺招募，亦開放大專校院學生申請實習、專任運動教練實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序號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中說明
				習與專長替代役，藉由職場體驗及學習情蒐相關技能，增加情蒐專業人才。 (4) 原本中心運動生理、運動心理、運動營養及力學情蒐領域相關人員已於 114 年 1 月 1 日轉任至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醫療防護及體能則由國訓中心負責。兩中心共同組成運科支援團隊，當培訓隊進駐時，設置培訓隊運動種類負責人及窗口，運科支援團隊針對培訓隊訓練上檢測或記錄的資料、所遭遇到的問題，帶回團隊中討論與分析，找出解決方案，提升實務訓練的效益。 預計完成期限： 已完成，賡續辦理。
		5	有關「運動禁藥預防教育之執行」部分，建議國訓中心除持續辦理禁藥教育宣導（包含行蹤登錄）外，亦可將選手發生禁藥事件的處置方式，建立完整處置流程，並成立危機處理小組，達到保護選手權益的功能。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選手遭遇運動禁藥違規主要有 2 個原因，分別為行蹤不實／錯失藥檢以及檢出違禁物質。若出現不利結果，管理（藥檢）單位皆以直接通知到選手本人為優先，本中心無法立即得知違規結果。故本中心目前可協助部分為前端教育選手知曉應盡的權利與義務。 現階段本中心所實施的例行管理措施包含： (1) 建立「賽外藥檢提醒」的 LINE 社群，依照行蹤填報時程、國定假日、連續假期等提醒選手需即時更新行蹤，並利用此社群分享其他各單位所提供的運動禁藥教育資源。 (2) 安排 ADAMS 系統的宣導教育，並配合 CTADA 每季名單，要求選手參與行蹤登入教育及行蹤填寫說明文件的線上課程。 (3) 於各培訓隊進訓時辦理運動禁藥相關講座及課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序號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中說明
				程，如案例之分享、就醫時應注意防範事宜及遇到藥檢問題時如何自我保護。 (4) 進行行蹤登入教育的問卷調查。以問卷方式確認選手是否確實具備相關認知，並調查選手是否有進一步的協助需求。 上述各項措施，也將持續與 CTADA 合作，讓選手及教練充分認知禁藥的相關規定與預防方式，以保護選手權益。 由於禁藥事發後的申訴過程已超越代訓單位的能力範疇，建議由更高層級單位，例如 CTADA 或體育署，成立類似法律扶助單位，提供選手在發生相關禁藥事件時的協助申請的管道，並協助聘請相關的專業人員解決該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 預計完成期限： 原國訓中心運動禁藥相關業務，已於 114 年 1 月 1 日轉移至運科中心，運動禁藥相關業務已交由運科中心負責。
	四、營運與管理機制	6	人事管理系統納入智慧園區-建議規劃建置各場館人流控管機制，包括整體園區及各場館人員出席狀況（教練、選手、後勤、行政）及建立隨時掌握人流動態之即時顯示系統。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1) 教練／選手之出席狀況，預計於 114 年度開發之訓練系統的點名作業；可將後勤／行政之出缺勤狀況結合現有組織資源管理系統；並建置相關顯示介面，供管理人員查看。 (2) 因中心訓練場館多為專項訓練且只限於該項訓練相關人員使用，故可針對場館使用情形進行人流動態統計。 (3) 餐廳人流管控系統已由本處膳食組 113 年 9 月 26 日完成招標，現已委由廠商施工，預計於 113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序號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中說明
				年 11 月底完工上線。 (4) 餐廳人流系統已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驗收通過，可即時提供餐廳座位狀況，並機動性調整餐廳二樓開放時間，調節用餐尖峰期間之座位狀況。 預計完成期限： 已完成，賡續辦理。
		7	有關國訓中心營區施工工程進度落後，建議國訓中心積極督促施工廠商依施工計畫所訂預定進度確實執行，並加強控管要徑工項施工情形，積極趲趕工進，以如期如質完工。其中「全區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及全區環場訓練跑道之監造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環場跑道--木屑鋪面之整體構造較為複雜，含多種施工材料，建議從底土整平至鋪面完成面之各工項，於計畫書建立整體之檢查流程、品質標準及檢查表單。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1) 目前三期計畫項下 4 案工程，僅「風雨連通走廊新建及舊機電改善工程」施工進度呈現落後狀況，主要原因係承攬廠商提送修正送審文件遲緩、施工規劃不佳及相關舊機電改善作業配合中心訓練需求調整施作時程等，中心已督導專管理單位逐日召開趕工會議，管制該工程趲趕進度情形，廠商已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提報竣工，中心後續依契約規定辦理各項確認作業。 (2) 「全區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及全區環場訓練跑道」監造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自底土整平至鋪面完成面之各工項整體之檢查流程、品質標準及檢查表單等，中心已督促專管及監造單位辦理計畫書進版事宜，據以執行並確保工程品質，本工程已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竣工。 (3) 本中心每月皆會召開有關整體工程進度討論會議，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定期辦理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追蹤進度；為利工程進度之掌握，中心目前正研議，在一定落後百分比以上時，由中心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主持相關列管會議，以提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序號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中說明
				升管控層級及效率。 預計完成期限： 已完成，賡續辦理。
		8	有關「附屬訓練基地運作成效及相關精進作為」，建請國訓中心依其職責就附屬訓練基地之規劃與設置提出精進作為。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1)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25 日召開「研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東部訓練基地使用效益評估會議」，決議：考量 2026 名古屋亞運培訓在即，培訓人數將遠多於目前奧運培訓，為利亞運會培訓，請本中心依培訓需求（短期移地訓練及調整為主，長期進駐培訓為輔）與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議定新 1 年合作模式。 A.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6 月 25 日邀集本中心召開視訊會議研議東部訓練基地後續合作事宜，經評估使用效益及考量學校硬體設備及支援無法符合中心培訓需求，及各單項協會培訓隊意願不高，擬請中心依據合約相關規定，辦理終止契約。 B. 113 年 7 月 16 日經本中心與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研商，同意終止合作協議，惟考量合作協議內含補助行政人力、清潔人力及廚師相關費用事宜，為避免造成人員任職問題，本合作協議書延續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終止，後續本中心若有培訓隊進駐培訓需求，則依該校相關規定收費，另請學校依程序事先與人員做預告終止，以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以避免日後發生勞資爭議等情事。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序號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中說明
				C. 113 年 8 月 19 日中心函知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雙方合意依協議書自動續約 1 年(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其中行政、廚師及清潔人力費用，依該校聘任合約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後不再續約，相關維護費用依合作協議書規範補助。 D. 為妥善評估東部訓練基地使用效益，業經 113 年 10 月 9 日召開評估會議，考量 2026 名古屋亞運啟動，原則同意依合作協議書補助人力相關費用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同時檢視培訓隊進駐東部訓練基地情況再評估是否延續契約。 (2) 公西靶場 113 年已完成精進作為： A. 各靶場增設故障箱。 B. 25M 靶場增設 LED 成績顯示幕。 C. 槍枝彈藥庫房增設層架。 D. 綜合館增設 B1 及 1F 刷卡門禁管制點。 E. 辦理飛靶區測高桿基座調整案。 F. 辦理飛靶區成績排名顯示器擴充案。 G. 50M 靶場觀眾區域燈具改善案。 H. 2024 巴黎奧運總集訓期間加菜。 I. 25M、50M 靶場擋彈牆改善作業(113.8.22 完成)。 J. 各賽場靶面投射燈更新案(113.10.5 完成)。 K. 綜合館 3 樓防護室增設冷熱水療(113.11.12 完成)。 (3) 本中心亦會隨時收集相關培訓教練及選手之意見，經評估後，隨時做滾動式修正，以提升附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序號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中說明
				屬訓練基地之最佳效能。 預計完成期限： 已完成，賡續辦理。
		9	有關「加強形塑中心品牌，強化宣傳」一節，建議國訓中心研訂並公告有關教練選手家人探視，進入中心園區之具體規範，亦或配合節慶辦理親子活動（如家庭日），開放教練、選手或國訓中心同仁之親屬，進入中心園區參訪，以提升中心能見度。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本中心已規劃辦理家庭日活動，開放教練、選手或同仁親屬進入園區參訪。並預計於組織人力盤點後，增加相關媒體文宣之規劃人才，以提升國家對運動選手照顧的整體形象。 預計完成期限： 114 年 7 月 31 日
	五、選 手 之 輔 導 照 顧	10	有關選手之課業輔導及職涯探索（相關證照課程）部分，建議國訓中心應先行調查規劃，開設跨域職涯學程（含非運動領域）並視情況提供實務參與的機會；例如：對運動科學訓練有興趣的選手，提供相關修習與參與管道。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本中心課業輔導均依據教育部部定流程及學生運動員原校選課內容辦理，中心無法規劃辦理並開設授予學分之學程課程。本中心賡續配合教練、選手需求，安排相關師資教學，同時提供相關職涯探索講座課程或證照輔導考照等課程；現階段，證照類型包括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指導員、初級健身指導員、急救員、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等證照，未來依據實際需求調整與增開相關課程。 預計完成期限： 已完成，賡續辦理。
		11	建議將性平教育課程納入選手輔導課程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目前每年皆配合課業輔導開學典禮，邀請教育部指定之性平師資，辦理性平教育講座課程，每年至少 1 場次；並視實際需求增加辦理場次與議題。 預計完成期限：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序號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中說明
	六、運動交流與週邊效益			已完成，賡續辦理。
		12	建議國訓中心可考量與學校或非營利組織，協力辦理友善環境優化及中心文物蒐集與管理事項。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1) 有關友善環境，本中心定期、不定期與各級學校聯繫與交流，了解各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學場域，尋求優化作為，並進行滾動式修正。 (2) 有關文物蒐集與管理，本中心業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合作，展示楊傳廣先生 1960 年羅馬奧運田徑十項全能銀牌。同時，借重各界體育及文物典藏之專業知識，協助本中心文物蒐集、管理與展示，以提升體育文物之效益。 (3) 本年度計蒐集 2024 巴黎奧（帕）運相關體育文物，包括選手入場服及吉祥物。 預計完成期限： 已完成，賡續辦理。
		13	有關國際運動交流之辦理，輔導培訓隊教練赴國外運動訓練機構參訪及觀摩成效不佳，建議國訓中心謀思介派培訓隊教練出國參訪機制，亦或積極爭取舉辦亞洲運科／亞洲協會、年會／研討會在國訓中心舉辦。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1) 為使教練知能與實務得以於培訓隊施行，113 年已輔導田徑、射箭及柔道教練等 3 人次前往美國參加美國國家體能協會所辦之美國肌力與體能訓練研討會，提升教練體能與肌力訓練等專業知能及實務訓練能力。 (2) 本中心已成功申辦 2026 年亞洲運動訓練機構聯合會(ASIA)之年會，未來將積極爭取相關國際年會或研討會在中心舉辦。 (3) 本中心正申請參加 ASPC（世界運動訓練中心組織）會員。 預計完成期限：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序號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中說明
				已完成，賡續辦理。
貳、 年度經費 執行成效	一、預算管 控與財 務管理	14	本項「預算管控與財務管理」，依經費補助來源及計畫執行內容，然年度預算編列，應確實評估國訓中心執行量能據實編列預算，並妥善規劃預定執行目標，以確保達成預算執行率目標，建議國訓中心應檢討並確認經費預算執行時之可控與不可控的影響因素，釐清各業務單位責任歸屬，俾利預算執行管理。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本次評鑑已依照委員建議針對各單位所提差異原因，再區分為可控制與不可控制項目，並就各項目進行檢討，釐清各業務單位執行困境及責任歸屬，以利於未來年度預算之編列與執行管理，後續將持續依委員提醒意見辦理。 預計完成期限： 已完成。
		15	公務預算-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執行：係因部分工程發包發生多次流標情形及工程執行因天候因素影響致工期延後，建議國訓中心除加強督導工程團隊依契約工期掌握可施工之天候及環境積極施工外，並注意勿因趕工輕忽施工品質。亦請考量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與施工工期較長時，建議應依分年進度及考量付款期程分年編列。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公務預算-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之各年度預算金額，係依工程預估執行進度及配合體育署考量整體經費分配所編列，後續將持續依委員提醒意見辦理。 (1) 三期計畫項下工程均已完成發包，現階段正積極趕工進，以達 113 年執行三期計畫完成目標。 (2) 另針對施工品質部分，中心針對各工程辦理定期及不定期辦理督導作業，並適時邀請專家學者參與，並於各類會議宣導提醒品質相關注意事項，以確保工程品質合乎規定。 (3) 有關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與施工期較長標案，中心均依實際執行狀況並配合體育署經費分配作業進行編列，後續將持續依委員提醒意見辦理。 預計完成期限： 已完成，賡續辦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序號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中說明
		16	運動發展基金預算執行，包括以下三項檢討並請國訓中心謀思精進作為： (1) 備戰 2028 洛杉磯黃金計畫執行遴選未達預期（黃金計畫執行），建議國訓中心應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務實籌劃預算編製作業，於黃金計畫執行上，業務執行單位應儘快研修黃金計畫 3.0，據以公開透明廣納各界選才來源機制，強化儲備國家運動選手競爭力。 (2)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該計畫歷年經費執行率均偏低，國訓中心雖於編列 112 年度預算時已進行評估並下修預算金額，然與執行結果仍有落差，建請全面檢討現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要點」制度、研提未來精進方案，並確依計畫需要核實編列預算。 (3)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建議積極與役政單位合作爭取優秀選手。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1) 有關備戰 2028 黃金計畫，在計畫之初，已有考量專案選手基本國際參賽費用，預匡編列金額上限為 350 及 200 萬元，選手取得黃金計畫後，皆透過單項協（總）會向本中心申請預算補助，本中心依其所送實施計畫及年度概算表審查核給預算，至執行仍須透過單項協會報名國際賽事，透過教練與計畫主持人安排專案協助預算執行（參賽與訓練費用分配），本中心透過核銷掌握執行進度，惟協會如未按時辦理經費核銷，本中心亦無其他方式可得知辦理進度，致預算皆以上限額度爭取，執行上卻不如預期。另因黃金計畫已匡列補助上限額度，教練選手皆會比較補助款高低，引起相關質疑或批評之疑義，爰在黃金計畫執行之初，預算上限之設定已偏離零基預算之精神。目前黃金計畫 3.0 已於 113 年 6 月 28 日第 2 次董事會暨監事聯席會議審查「備戰奧運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 3.0」通過，113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備查，選手分級為菁英選手第 1-5 級，另新增青年菁英選手第 6 級，年齡以 18 歲為原則，至多至 19 歲，以擴納具潛力奪牌選手，另針對菁英選手第 5 級明定訓練與參賽經費比例，以達黃金計畫宗旨目的。為利各項賽會活動計畫執行順利，本中心於巴黎奧運會後，積極依黃金計畫 3.0 所訂二層審查機制，辦理游泳等 14 項運動種類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具體規定，前述規定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序號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中說明
				均經各項運動種類專項委員參與會議討論，充分採納專家意見，確保各項決策能夠充分討論與評估，續於11月8日召開第8屆第1次競技強化委員會議審議完畢，後續各運動種類多元管道推薦名單於12月10日止完成各運動分組會議初審，並提供12月16日及12月25日第8屆第2、3次競強會議審議，核定名單於114年1月1日生效執行。 (2) 本中心113年6月6日邀集教育部體育署召開「研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計畫精進會議」，針對每屆次奧亞運聘任人數比例及未足額錄取人員跨年度流用可行性與資格條件問題做研商，教育部體育署113年7月9日函請本中心有關調整奧、亞運年聘任人數比例、評估員額跨年度運用之可行性及未來計畫執行預算經費之編列等問題，請貴中心提供分析與建議；本案業經113年9月25日召開會議研議，原則建議先以調整每屆次奧、亞運聘任人數為奧運年40人、亞運年60人比例，視執行成效再評估研議員額跨年度流用可行性。 (3)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甄選工作目前係由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本中心全力配合辦理。 預計完成期限： 已完成，賡續辦理。
	二、年度自籌款達	17	有關「爭取民間資源挹注」，建請優化募款募資機制，積極研議策進作為，如善用各類宣導方式提升	改善措施及目前進度： 本中心積極透過各種動、靜態模式提升能見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序號	建議精進事項	改善中說明
	成率		中心能見度、多元受贈管道、盤點非集訓期間閒置場館，對外出租、或與機關團體學校舉辦體驗營、集訓活動，亦或積極爭取國外運動團隊來台集訓等，以實質提升募款募資效能。	度，也會透過各種平面宣傳，如：季刊、專欄、短片、各式影音紀錄等方式進行宣傳本中心。113 年也邀請插畫師，從旁觀察培訓隊備戰、國訓中心業務執行及園區設施，乃至巴黎奧運授旗等手繪許多作品公布於國訓中心社交平台，此外也與體育署等中央機關合作，共享相關訊息、拓展社群觸及對象、提升點閱率，2024 年巴黎奧運期間，本中心積極經營社群平台，透過各類活動（如：抽獎）與網友的互動，也無時差推出系列中繼站的專欄露出等，讓國人更了解國訓中心，確實大大提升本中心能見度及國家隊選手照顧之積極深獲好評。 相關建議，皆為本中心爭取民間資源挹注之工作事項，本中心將賡續務實辦理、提升效益。惟部分措施可能會涉及營利，而對中心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減免不利，但本中心仍將與相關單位溝通並積極建立中心品牌形象及募款募資之效能。 預計完成期限： 已完成，賡續辦理。